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4.8.29

項次	預估時間	流程名稱
1	12:45~13:00	簽入
2	13:00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3	13:00~	主席宣布開會
4	13:00~13:05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5	13:05~13:15	頒獎
6	13:15~13:25	主席報告
7	13:25~14:05	各處室工作報告
8	14:05~14:10	教師會報告
9	14:10~14:15	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10	14:15~14:55	專案報告/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	14:55~15:00	長官、家長會長致詞
12	15:00	散會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頒獎

一、獻獎

本校於 PISA 2025 中測驗中，學生測驗率、教師問卷、行政問卷及家長問卷完成率 100%，獲得【優良協力學校】獎項。

二、頒發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指導教師獎狀

競賽科別	指導老師	獎項
物理與天文學科	陳福全、呂昀修	大會獎第三名
物理與天文學科	楊朝源、呂昀修	鄉土教材獎
植物學科	賴雪蕙	大會獎第三名

三、頒發全國高級中學 2025 第 17 屆生活科技學藝競賽指導教師獎狀

鄭政富老師指導學生參加任務挑戰競賽組第二名

伍、主席報告：簡報呈現。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務會議

校長 劉淑芬



Pcsh 校長簡介



Pcsh 校長簡介

經歷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2025/08 開始~)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2021/08 ~ 2025/07)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2014/08 ~ 2021/07)
 新北市立忠孝高級中學(2010/08 ~ 2014/07)
 臺北縣立文山高級中學(2007/08 ~ 2010/07)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行政碩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榮譽
 教育部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2024)
 教育部113年度第七屆遠見人際-尊嚴化獎(2024)
 教育部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2021)
 教育部107年師鐸獎(2018)
 新北市107年度特種優良教師 (2018)
 新北市校務評鑑校長領導金質獎 (2014)



效學的「職業與生涯」營！歡
 ！獻獎、頒獎、頒獎、頒獎

Pcsh 教育理念



Pcsh 學校願景-多元識見 品創板圖



Pcsh 學生圖像



Pcsh 板中的教學卓越榮耀

•方案名稱：SEL領航的共融旅程

教師團隊：劉頌真老師、段佳君老師、王巧嫻老師、
 王麗潔老師、林明鴻老師、林佳玲老師、
 陳慧珊老師、楊悅恩老師、簡瑞怡老師、
 楊幸鈞老師、林家任老師、溫雅茹老師。

Pcsh 板中的計畫專案

•板中的專案計畫

- 高優及數位前導學校計畫
- 全國生活科技學科中心
- 新興科技區域中心
- 在地就學聯盟
- 新北市歷史課程發展中心學校
- 新北市友善校園輪流中心學校
- 教育部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二區(新北市)辦事處
-

Pcsh 樂在其中，享受教學工作樂趣

•重要教師研習訊息

1. 特教知識研習 每年3小時 (114-1備課日)
2. 輔導知識研習 每年3小時 (114-1備課日)
3. 家庭教育研習 每年4小時 (114-1備課日+寒暑假備課日)
4. 強化教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進研習 每年1小時 (114-1備課日)
5.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每年4小時 (114-1備課日)
6. 資訊安全教育研習 每年3小時 (114-1備課日)
7. 自殺防治守門員研習 終生1次 線上研習1小時(未完成者已寄信)
8. A1數位學習工作坊 終生1次3小時
9. A2數位學習工作坊 終生1次3小時
10. 環境教育研習 每年4小時 (平日打掃+運動會時數)
11. 急救訓練研習 每年90分鐘 (114-1備課日)

Pcsh 祝福與共勉

習武之人有三個階段：
 見自己，見天地，見眾生。

見自己：做我自己，尋回教育初衷
 見天地：面對問題，迎擊全新挑戰
 見眾生：關懷師生，分享感恩回饋



Pcsh

攜手共創，讓板中苦提學園更好！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113 年度高三畢業生升大學統計如下，恭喜順利錄取的同學，也感謝全校老師的辛苦指導。

新北市板橋高中 114 年(113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人數

入學管道	公立		私立		小計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申請入學	140	19.1%	111	15.1%	251	34.2%
繁星推薦	23	3.1%	10	1.4%	33	4.5%
四技申請	20	2.7%	8	1.1%	28	3.8%
考試分發	240	32.7%	139	18.9%	379	51.6%
身障甄試	4	0.5%	5	0.7%	9	1.2%
特殊選才	6	0.8%	1	0.1%	7	1.0%
國外大學					7	1.0%
軍警院校	2	0.3%	0	0.0%	2	0.3%
其他升學	3	0.4%	0	0.0%	3	0.4%
合計	438	59.7%	274	37.3%	719	98.0%

※今年畢業生人數為 734 人

※確定重考或考試分發榜單無資料的學生數為 15 人，佔 2%。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台大	30	34	34	30
清大	24	20	28	21
陽明交大	18	11	10	19
政大	42	40	49	37
成大	29	31	33	20
師大	39	40	47	40
中央	34	24	22	28
中興	22	38	32	34
中正	24	12	21	25
中山	9	7	16	8
北大	30	49	44	51
台科大	7	12	12	6
合計	325	318	348	319

大學校名	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四技申請	特殊選才	身障甄試	軍警院校	獨立招生	其他	小計
國立臺灣大學	8	19	2	0	1	0	0	0	0	30
國立清華大學	14	7	2	0	1	0	0	0	0	2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9	4	2	0	2	0	0	0	1	18
國立政治大學	10	30	2	0	0	0	0	0	0	42
國立成功大學	9	17	2	0	1	0	0	0	0	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	21	2	0	1	2	0	0	0	39
國立中央大學	12	20	2	0	0	0	0	0	0	34
國立中興大學	9	11	2	0	0	0	0	0	0	22
國立中正大學	5	18	1	0	0	0	0	0	0	24
國立中山大學	5	3	1	0	0	0	0	0	0	9

另高三畢業後分科衝刺班有 6 成錄取公立大學，2 成學生錄取台清交政成，感謝各科老師協助諮詢，未來也要再麻煩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在學期中專注各科學習勿偏廢，一旦申請結果不符個人表現，仍有分科測驗管道可以再拚一次，一樣可以考取理想學系。

- 二、114 學年度英文口說中師歷經多次招聘，仍未尋覓到適合人選，因此將由外師一人獨力開課，上下學期都是全班一起上課。
- 三、本年度若個別老師針對個別班級有開設第八節輔導課之需求，仍可洽教務處協助辦理。
- 四、本年度高一共計有 34 名身障生(含一名復學生)、10 名語資生、27 名數資生，相關 IEP 及 IGP 會議及課程，屆時會再邀請任課老師一同參與討論，也麻煩老師在日常生活及課業上多多關心學生。
- 五、未來一年本校仍有數位前導計畫、高優計畫、在地大聯盟計畫(學科拔尖計畫、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希望各位老師未來能繼續協助相關課程及活動，提昇學生各項表現。

教學組

- 一、今年度的排課作業，由於兼課老師人數眾多、許多優秀同仁進修或參與課發中心種子教師，且許多共同時段不排一般課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第二外語)，課表很難配合老師們既有的習慣，希望老師們能諒解。課程名稱前後有"#"者，因綁班、綁時段、協同教學等因素，老師請勿自行調課。
- 二、本學期教師暫行課表執行到第1週09/05(五)，若排課有錯誤，請洽教學組。如需調整課程請填寫長期調課單，簽名後於09/02(二)17:00前交回教務處即可，以利於教學組作業兼課時間若需異動，亦請通知教學組更動，謝謝。
- 三、本學年的共同時間如下表：

114 學年度上學期各課程上課時段簡表

	一	二	三	四	五
1	行政 會報	校必 偶	本土語	校必 奇	
2					
3	三多 奇	一多 奇	本土語 二外 A 三多自 社會科	二多 奇	三多 偶 資優專題
4					
5	英文科 科召會	三多社 二彈性 自然科	二外 B 一彈性 數學科	三彈性 國文科	三彈性 藝能科
6					團體 活動
7					

※ **奇偶** 會在上下學期切換。

- 四、本學期有 11 位實習老師到校實習，請各科輔導老師給予指導
 - (一)開學第一個月為觀摩月，請老師們同意實習老師旁聽學習。
 - (二)目前實習老師已分配至各處室，基於對全校行政業務熟悉的考量，預計實習老師每 2 個月進行處室輪調。
 - (三)當實習老師於試教時，輔導老師必須在場指導。
 - (四)若需要請實習老師幫忙代課，請告知其教學輔導老師及教學組，以便教學組的調度(因實習老師代課有時數限制)。

註冊組

- 一、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為 713 人，會考成績滿分 36 分，本校最低錄取分數為 27.8 分、最高錄取分數為 34.8 分。以下為今年各入學管道錄取的人數：

身分別	優先免試	免試入學	適性安置	運動績優甄試	復學生	合計
一般生	69	598	0	0		667
經濟弱勢生	1	0	0	0		1
身障生	1	8	19	0		28
原住民	2	11	0	0		13
體績生	0	0	0	3		3
合計	73	617	19	3	1	713

- 二、114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如附表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計
性別		I	II	III	IV	合計	I	II	III	IV	合計	
男	369	20	83	143	136	382	12	101	156	111	380	1131
女	344	46	119	41	132	338	34	142	39	126	341	1022
合計	713	66	202	184	268	720	46	243	195	237	721	2153

實驗研究組

- 一、本學期將提報 115 入學年度(該屆高一到高三)的課程計劃，詳細資料已呈現與第一次教研會資料，請老師們協助，謝謝。
- 二、校必、多選課程若有跨科協同教學事實或邀請各領域專家入班授課，可申請協同教學鐘點費。請於 114/9/4 前上傳至實研組教師專區雲端資料夾。
- 三、本校教師公開觀課比率偏低，將請每位教師提供公開觀課時間與相關資訊。請各位老師盡早規劃並填報於雲端表單(見教研會資料)。

設備組

- 一、第 65 屆中小學全國科展已競賽完畢，本校成果豐碩，楊朝源、呂昀修老師指導 320 郭又誠參加物理與天文學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大會獎第三名，陳福全、呂昀修老師指導 320 顧

敏玉、陳宥安參加物理與天文學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鄉土教材獎，賴雪蕙老師指導 320 蔡佳君、廖蕊伶、謝霽璿參加物理與天文學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大會獎第三名，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二、各班將於開學當日幹部訓練時發放視聽包，內容物為音源線、VGA 線、HDMI 線、觸控螢幕觸控筆，教室電子講桌的使用方式請見教室電腦桌面說明檔。

(一)目前設備組可外借的器材包括：DVD/CD player、錄音筆、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含腳架)、筆電、單槍投影機、簡報筆、ipad 車 40 台 1 車、實物投影機、chromebook 車 20 台 2 車(A、B 車)，供老師上課借用。chromebook 車及 ipad 車借用，請老師同仁們事先上校務行政系統的【場地預約模組】預約登記，並於上課前至設備組領用(或由學生持您的簽名借條亦可，借條檔案請見教師專區)，因數量有限，請老師課堂使用完畢後於當節下課歸還，以便下節已預約之使用者借用，謝謝！

(二)請老師們歸還器材時，務必確認有設備組人員刷退，以免器材損壞或遺失時難以釐清責任歸屬

三、目前設備組可供借用的專科教室如下，歡迎各位老師事先上校務行政系統的【場地預約模組】預約登記，以免發生衝突。

位置	樓層	教室名稱	教室及設備規格
資訊館	5	表演藝術教室	有單槍*2、投影布幕*2，前方有一台舞台，可做為表演或演講場地，有 90 個座位，座位無桌面
	4	語言教室	有黑板、單槍*2、投影布幕*2，48 台個人電腦，教師電腦有電腦廣播系統
	2	藍薈所	有觸控螢幕及黑板、單槍、投影布幕，14 張梯形桌，共 42 張椅子，適合分組教學，配有 40 台 chromebook 及充電車，有 4 個小長條展示桌
	1	創意 AT	有觸控螢幕及黑板、單槍、投影布幕，18 張梯形桌，共 39 張椅子，適合分組教學，配有 40 台 chromebook 及充電車，有 2 個小長條展示桌
智樓	7	數理資優教室	有觸控螢幕，24 張梯形桌，共 42 張椅子，有 4 台桌機，適合分組教學，配有 40 台 chromebook 及充電車，教室內有 4 台桌機供學生使用
		人文社會教室	有觸控螢幕及黑板，一台電鋼琴，14 張梯形討論桌，42 張可堆疊討論椅，配有 40 台 chromebook 及充電車
		創意論壇	有單槍、投影布幕，7 張大圓桌，每桌有 4-5 台桌機，共 32 台電腦，適合分組教學，教師電腦有電腦廣播系統
		文化情境教室	有 9 張和式桌，和式架高地板，觸控螢幕及白板、單槍、投影布幕
生科館	4	簡易廚房	有單槍、投影布幕，家庭廚房具有的烹飪設備，共 2 口瓦斯爐、2 口電磁爐、2 台烤箱，適合 24 人左右，有湯鍋 18 個、炒菜鍋 8 個、平底鍋 17 個，有 4 張摺疊長桌，有許多塑膠椅
慧樓	1	表達力教室	有 10 張長條桌，每張長條桌可坐 3 人，長條桌可移動、收納，有階梯可坐，觀看表演，配有 Apple TV
		口說教室一	有 18 張梯形桌，44 張可堆疊椅，另有 6 組摺疊木製桌含椅 23 張，觸控螢幕及黑板

(一)本學期自由預約時間為 9/8 起可預約 6 週內的教室，但不得跨學期預約。

1、8/27 以前預約審核制：行政單位預約校必、多選、本土語、資優課程、資源班課程。

2、8/28~9/5：全校教師僅可借用 9/12 以前的教室，其他日期的借用均不會通過審核。

3、審核優先順序為：辦理新北市大型競賽及講座研習→全學期使用之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資優/特需課程→特殊試場→校內大型講座、研習→外聘老師之彈性課程→其他研習、課程。

(二)上課前請該班同學至設備組借鑰匙即可。實驗室及簡易廚房因屬危險場所，請老師親自至設備組借用鑰匙。各專科教室之詳細器材使用說明皆已張貼於該教室前方黑板兩側。如觸控螢幕無法顯示電腦訊號，請選擇螢幕上的輸入源，切換至 HDMI 1。

(三)請老師協助嚴格要求同學勿帶食物、飲料進入專科教室及實驗室(簡易廚房除外)離開時也請提醒學生做好清理工作，務必鎖好門窗並檢查電源。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如遇屢勸不聽的學生，請依【[一般專科教室管理要點](#)】及【[實驗室工廠安全衛生守則](#)】進行處分！

(四)使用專科教室、實驗室請務必事先上網借用教室，如發現設備損壞，請告知設備組，以利追查損壞原因及責任歸屬。

(五)學生如於彈性時間須借用專科教室，請依照【[彈性學習時間場地借用及使用要點](#)】申請專題學生於課後借用實驗室或專科教室，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填寫【[課後場地申請表](#)】進行場地使用申請。

特教組

一、特教組協行分配

特教組協行教師為英文科黎曉萱老師、特教科劉頌真老師、特教科王巧嫻老師，分配工作包含：借語資方案、數資獨立研究、資源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室的場地數資出訪的英文簡報和口說的訓練；特殊試場 4 間、模擬考 1 間，相關發放通知、聯繫協調；學習服助案相關核銷處理及一宮高校的接待及翻譯、課程規劃安排協調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二、資優事務

(一)數理資優班

1、數理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本次鑑定通過名單為 28 人，1 人放棄，最後安置入班 27 人。

2、高一、高二數理資優班(120、220)親師座談暨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訂定於 114 年 9 月 4 日(四)晚上 6:00 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請導師及任課教師蒞臨指導。

(二)、語文資優生

1、資優鑑定通過人數共 10 人，10 人平均編至各班。開學後將召開 IGP 會議，個管教師協助引導學生做各式選課決定，以資優方案方式提供語文資優學生服務。

2、高一、二語文資優班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訂定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六)中午 2:10 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無提供便當)，請導師蒞臨指導。校內語文資優方案課程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一)當週開始上課

三、資源班事務

(一)114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工作分配，特教組長段佳君老師、高一個管王巍潔老師、高二個管林明鴻老師、高三個管劉頌真老師，語文資優生個管王巧嫻老師，詳細工作細節請見教學研究會資料。

(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 88 人，相關名冊請至教務處—教師專區—註冊組查閱。相關特殊需求學生簡述表請至教師專區—特教組—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障類)簡述表查閱。開學後將依法定時程召開 IEP 會議，場次眾多，敬請老師們海涵。校內

(三)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祈請老師們默默關懷與協助，特教組感謝您的付出！

學務處

一、感謝各位老師在新的學年在輔導陪伴孩子們的路上一起努力，我們一起用愛與關懷的態度來面對新時代的學生。

二、高一新生剛從要求滿分的國中階段到一分一分加上去的高中階段，一定會有許多不適應。請老師們在授課時多開導，也多引導學生往正向思考，不要因一時的挫折而產生情緒以及行為問題。

三、每節課請老師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或是紙本進行點名，並依據出缺勤狀況，給予學生成績上的調整。切勿以曠課給予懲處。請老師們在開學第一節課就要與學生建立規矩，若一開學就有學生有遲到以及缺曠的情形出現，請及早與學生談話，了解狀況，以免影響學生學習。只要是學生不在教室內，不論公假或病假，即依照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登記遲到或是曠課。線上點名系統可以點選全部出席，即可確認老師已經進行點名。

四、性平、霸凌一直是我們要防治的工作，請老師們在課堂中注意班上同學相處狀況，不管是肢體的或是口語上的不當，都請老師以師長的身分適時制止，以避免性平以及霸凌事件的發生

五、提醒大家務必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 相關規範，以避免產生性平以及不當管教等情事發生。

六、有關上學期末，老師們對於高關懷學生的掌控有疑慮，暑假期間經過行政端、級導師討論後，共同完成了一個輔導室、學務處、導師以及任課老師可以共同遵循的說明，請大家參考。(附件一)

訓育組

一、代導事宜假單申請與點核

請各位導師與曾協助代導事宜的老師，於每個月的 10 號以前至【新北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完成前一個月份的假單申請與點核，以後續辦理。

二、高三個人證件照拍攝：於 9 月 1 日(一)11:10-16:10 進行。

因應大考中心舉辦之英文聽力測驗團體報名需要，將於 9/1 依下表辦理高三學生個人照拍攝，若拍攝時間干擾老師的上課進度，請多見諒。

教職員工亦可於下表中指定時段進行拍攝。

組別	A		B		C		D		E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	地點	自強樓 2 樓韻律教室	地點	自強樓 2 樓韻律教室

班級	時間	班級	時間	班級	時間	班級	時間	班級	時間
301	第 4 節 11:10-12:00	305	第 4 節 11:10-12:00	309	第 4 節 11:10-12:00	313	第 4 節 11:10-12:00	317	第 4 節 11:10-12:00
302	第 5 節 13:10-14:00	306	第 5 節 13:10-14:00	310	第 5 節 13:10-14:00	314	第 5 節 13:10-14:00	318	第 5 節 13:10-14:00
303	第 6 節 14:10-15:00	307	第 6 節 14:10-15:00	311	第 6 節 14:10-15:00	315	第 6 節 14:10-15:00	319	第 6 節 14:10-15:00
304	第 7 節 15:20-16:10	308	第 7 節 15:20-16:10	312	第 7 節 15:20-16:10	316	第 7 節 15:20-16:10	320	第 7 節 15:20-16:10
教職員工拍攝		9/1：16:20-17:00 於可上述各教室就近拍攝、9/2：12:00-17:00 自強樓韻律教室							
高三生補拍		9/2：12:00-17:00 自強樓韻律教室							
(備註：12:00-13:10 為攝影師午休時間。)									

三、高三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

畢編會議: 9/26、10/17、11/7、11/28、12/12、12/19

師生個人沙龍照: 10/1(三) (歡迎以大科為單位拍攝團體照)

畢業班級各班+社團+師長大團照(校門口): 10/17(五)

四、校外教學活動

- (一)請導師督促學生注意申請期限(須於活動一週前完成)，申請前請檢閱行事曆，確定避開重大活動(如週會、大掃除等校園活動)時段。
- (二)紙本表單可在學務處靠近後門的文件櫃領取或於教師專區-學務處下載，班級與課程之校外活動皆可使用，檔名有注意事項，還請留意。
- (三)一般活動基本保險費為每人 10 元，若為溜冰、騎腳踏車等較高風險之動態活動建議保險費為 30 元，附上保費與保險額度級距表供師長參考。
- (四)請各位老師在安排校外教學活動時，落實尊重生命教育，慎選戶外學習和體驗的場所。

	滿 15 足歲 1 人/1 天(24 小時)旅行平安保險		
保費(元)	10	30	32
意外險保額(萬)	30	90	100
醫療險保額(萬)	2	6	3

五、402 教育儲蓄專戶：

- (一)感謝各位老師的熱心支持本校的 402 教育儲蓄專戶，協助校內需要幫助的學生。繳款人須本人撰寫捐款意願書並親筆簽名，意願書及現金捐款可透過各班導師或學生轉交至訓育組或出納組，若匯款須至臨櫃(該銀行未開放 ATM 轉帳)。本帳戶所有款項專款專用，備有捐款收據，以利所得稅之扣免。

匯款戶名與帳號如下：(捐款時請務必確認戶名完全正確，謝謝)。

★存款帳戶台灣銀行 004 板橋分行 0277

★帳號 027-045-09446-5

★戶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生輔組

- 一、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宣導主題：「停！看！聽！一起『調』出『和』的友善校園！」請教師關心學生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透過教育塑造學生守法意識及素養，避免日後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維護學生學習成長的友善及安全環境。
- 二、宣導：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有關生輔組各項規定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學生作息實施規定：8:10 入班，到、離校須刷卡、打卡，12:30 午休，18:00 停止校園活動，18:00-21:00 晚自習。
 -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學生請假規則：8:00 前家長電話請假，並填寫假本，假本至合作社購買。
 - 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在校得穿著制服、運動服或混搭核准之團體服，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赤腳

-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管理規定：未依規定使用者，得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暫時收繳保管，於下課後或放學時領回，違規同學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 進德教育實施要點：星期五 16:30~17:30 及 17:30~18:30 區分兩次由生輔組統一實施進德教育。
 - 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 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
- 四、請教師協助宣導霸凌防治，霸凌種類可分為肢體、關係、語言、網路、反擊及性霸凌等，教育部針對霸凌新定義如后：
- (一)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 (四)兩造勢力不對等
 - (五)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 五、請教師協助宣導性平教育，叮囑同學：相處間需尊重彼此，勿做出逾越份際的行為或舉動，更要懂得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六、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與午餐補助申請表將放置於導師袋，因申請表填寫項目涉及學生個資，請導師或申請同學本人 9 月 5 日前親送至教官室（蔡教官）。
- 七、高三期末學測長假預定規範：
- (一)請假時間：115 年 1 月 2 日(五)至 1 月 16 日(五)共 11 日(學測日期 1/17-19)
 - (二)登記假別：長假以事假登記，學期成績扣考標準的日期是計算至 1 月 20 日(休業式)，提醒學生留意相關權益再考量是否請假。
 - (三)公告訊息：家長同意書將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學校校網，申請同學需備齊家長同意書，如有擔任班級幹部者，需註明代理人，代理人不得為請假學生。請假期間，勿隨意進出學校，不可替同學代買午餐等情事。期間若急需返校請依規定穿著 學校制服始可進校，離校時需至教官室簽寫外出單。
 - (四)申請時間：12 月 19 日(週五)前請班長以班為單位完成請假手續，以利統計班級請假名單。
 - (五)備註事項：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為補課日，補上 114 第二學期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課程，上述期間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八、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自殺、自我傷害危機現場處遇指引」手冊一份(如附件二)，供本校教職員參考，以強化危機處遇能力及校園緊急應變機制

體育組

一、班際賽

- (一)高一三對三籃球賽。(9/22-9/25)
- (二)高二排球賽。(12/8-12/18)

二、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運動大會

- (一)預賽。(11/5)
- (二)正賽。(11/21)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

男子籃球隊、女子籃球隊、男子排球隊、女子排球隊、棒球隊以及擊劍隊，歡迎各年段同學加入。

衛生組

- 一、打掃時間為 15:00~15:20 (週五為 14:00~14:20)，該期間禁止同學在球場運動，請各位導師協助安排內掃、外掃工作，整潔評分工作將在 9/11 後開始。
- 二、資源回收模式與 113 學年相同，訂在週二 15:00~15:20 及週五 14:00~14:20，於風雨球場外榕樹周圍進行(開學第一週為 9/2 週二及 9/5 週五)；若遇到考試、放假等將公告調整。於回收期間之外，請各班協助將回收物「洗淨、拆開、堆疊整齊」於後陽台，節省回收籃空間，並且避免孳生蚊蟲。
- 三、各班級於開學日發放一個 33 公升的專用垃圾袋於學務處置物櫃，並於 9/2 幹部訓練時發一包(20 個) 33 公升的專用垃圾袋，須用到學期末，若提前用完，可至衛生組購買(13 元/個、237 元/包)或自行至校外購買；外掃若為廁所或辦公室，將加發一包垃圾袋，若用完可再至衛生組登記領取。始業式環境消毒及整潔指引已寄給導師信箱及放置紙本於班級櫃，請導師敦促幹部詳細閱讀。如有廢棄掃具，請依下列指引丟棄：
 - (一)木柄(掃把柄、拖把柄等)請直接丟入垃圾車；掃把頭、拖把頭等為一般垃圾，請用專用垃圾袋裝。
 - (二)塑膠掃具(各類藍桶、塑膠畚箕等)請於回收時間回收置寶特瓶類。
 - (三)海綿拖把經過一個暑假後會發硬(不是壞掉)，請先泡水變軟後再行使用。
 - (四)其他類別請先電洽衛生組詢問。
- 四、各班掃區分佈、環境清掃說明以及評分標準已於 8/18 寄到各導師信箱中，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及監督，共創美好乾淨的學習環境。
- 五、依教育局愛滋病宣導相關規定，高一將於班會課進行愛滋防治入班宣導活動，請導師避免於此時段安排班級活動。

101~105 為 10/31(五)第 6 節
106~110 為 10/31(五)第 7 節
111~115 為 12/26(五)第 6 節
116~120 為 12/26(五)第 7 節

- 六、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位學生承保費新臺幣 700 元整。第一學期每位學生應繳納保費 233 元、政府補助 117 元；第二學期每位學生應繳納保費 233 元、政府補助 117 元。保險期間自 114/8/1(五)上午零時起至 115/7/31(五)午夜十二時止。
- 七、請高一二各班導師鼓勵或推派有責任感及熱忱的學生，報名參加衛生糾察隊，除了校級幹部證明或服務時數外，亦可作為多元表現的佐證，好處多多！請洽衛生組謝謝！
- 八、如發現疑似流感病例，應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請假在家中休養 5 日至發燒緩解後 24 小時才返校上課(班)，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止群聚感染之擴散。
- 九、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訂於 10/22 週三下午，將會另行公告通知。

社團組

一、社團相關：

- (一)本學期社團選社時間為 9/2(二)20:00~9/7(日)23:59;社課時間為 9/26、10/3、10/17、11/14、12/12、12/19(五)第 67 節。
- (二)有提醒各社團辦理相關活動時，不可以將垃圾丟在教師辦公室或廁所的垃圾桶及回收桶，如老師們有發現社團學生亂丟，煩請告知社團組。
- 二、日校交流：11/11(二)沖繩球陽高校、12/15(一)鹿本高校，屆時會安排語言交流、入班互動等行程，再請老師們多多協助，如影響課程，也請老師們多包涵。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聯絡：

- (一)校安緊急專線：(02)2960-9135
(二)夜間或假日異常狀況，請立即通報值班教官。

二、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遇意外、失聯、情緒異常等，先穩定現場並通報教官室或生輔組，由教官協助後續處理。

三、水域活動安全：

所有與水域相關之教學或活動須事前通報教官室，填寫申請表並完成安全講習及風險評估

四、學生騎乘機車管理：

未經核准不得騎乘機車，違規者請通報生輔組。

五、防制藥物濫用：

留意學生行為異常，與教官室及輔導室密切合作。

六、防詐騙：

遇疑似詐騙事件，立即通報生輔組或教官室協助判斷。

七、家長聯絡與危機應對：

學生發生重大事件須即時通報導師、生輔組及教官室，並聯絡家長。

八、校內學生動向掌控：

上課期間學生不得於非授課區域逗留，進出校門須感應刷卡，外出需辦理手續。

總務處

一、重大工程

- (一)114 年度音樂教室空間活化室內裝修工程於 8/25 日開工(8/23-24 進行前置作業)，施工期間預估雙十連假前完工。
- (二)生科館前無障礙坡道及地坪整修工程，待教育局核定後將開標，預計於本學期間施作，提升本校無障礙空間。
- (三)教育局工程科已將本校體育館興建列入重要案件，8/28 日教育局召開「體育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議會。

二、事務修繕

- (一)八月底開學前完成校園樹木以及草皮修剪除草作業。
- (二)8/20 完成消防設備改善標案，將於 10 月前完整校園消防設備的更換及檢修，提供更安全的校園環境。
- (三)已於開學前完成全校飲水機、電梯設備檢查。

三、其他業務

- (一)全校座位表以及分機表已更新完成，預計開學前公告。
- (二)冷氣卡：因應全校校必、多選、彈性選修等課程日益增加，但各班出借多選教室時數不一，若要求該班留下冷氣卡可能有公平性問題，本學期作法為由總務處提供冷氣卡及教室冷氣卡資料(新卡或舊卡)，有前述課程需求之老師則統一至教務處登記領用(避免隨意借用之情形)

新卡	舊卡
	

(三)事務組已彙整目前全校教室使用冷氣卡之資料如下：

建築物	教室名稱	冷氣卡類型
智樓	高一教室	新卡
	高二教室	新卡
	潮藝所	新卡
	樂活教室(一) 樂活教室(二) 綜合活動教室	舊卡
	數資教室	舊卡
	人文教室	舊卡
	創意論壇	舊卡
	文化情境教室	舊卡
慧樓	高三教室	新卡
	口說一教室	舊卡
	口說二教室	新卡
	表達力教室	舊卡
科學館	各實驗室	舊卡
	創意AT	新卡
	藍蒼所	新卡
	5樓:物理實驗室一 物理實驗室三	新卡
生科館	全棟	舊卡
圖書館	全棟	新卡
合群樓	2樓美術教室 3樓擊劍教室	舊卡
自強樓	全棟	舊卡
覺樓	全棟	舊卡
其他	科學館4樓語言教室 科學館4樓電腦教室 科學館4樓機器人教室	目前不需冷氣卡

(四)場地預約：請師長注意欲預約的場地時間若已有單位申請或審核中，請勿再預約該時段的場地審核主要是依據申請單送出的時間，所以看到該時段場地在審核中的狀態，就請勿再送出該場地的申請單。

(五)感謝新北市政府政策與出納組、會計室、人事室的努力。各位師長的考績獎金，預計在9月5日發放(以晉級後的新資俸額入帳)。

輔導室

一、輔導室業務分工

(一)本學年度楊悅恩老師請侍親留職停，新聘李佩樺代理輔導老師。

(二)本學年度輔導室業務主要職掌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稱	輔導責任班級	主要業務
林佳玲	教師兼 輔導主任	302、304、311、314、 316。	綜理與籌劃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與相關輔導會議、申訴評議委員會、外聘精神科醫師心理諮詢、新北市教育博覽會、新北市高中職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專業成長輔導團業務，並協助高三責任班班級輔導工作。
張庭瑄	教師兼 輔導資料 組長	104、109、110、115、 117、201、209、213、 214、220。	綜理教師認輔制度、轉銜輔導通報系統、脆弱家庭通報系統、駐區心理師及社工師轉介服務、編輯校內輔導刊物、保管運用輔導相關資料與書刊媒材，並協助高一及高二責任班班級輔導工作。

陳慧珊	高一 專任輔導 教師	101、102、103、105、 106、107、108、111、 112、113、114、116、 118、119、120。	綜理高一輔導行政業務及班級輔導工作、整理與建立 新生輔導系統資料、並辦理輔導室相關之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廣工作。
李佩樺	高二 專任輔導 教師	202、203、204、205、 206、207、208、210、 211、212、215、216、 217、218、219、220。	綜理高二輔導行政業務及班級輔導工作、管理校內輔 導網頁資訊，並辦理輔導室相關之家庭教育業務推 廣、大學校系介紹、職涯講座、學長姐甄選入學經驗 傳承。
簡瑞怡	高三 專任輔導 教師	301、303、305、306、 307、308、309、310、 312、313、315、317、 318、319、320。	綜理高三輔導行政業務及班級輔導工作、高三壓力調 適、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畢業 生聯絡網及整理大學校系資訊。
潘 樺	協助行政 老師	---	協助各學群職涯達人講座、大學學系介紹講座、學習 歷程檔案競賽、學習歷程優良範本檔案蒐集與彙整、 整理高三薪傳錄。
陳妙嫻	協助行政 老師	---	協助整理大學營隊資訊、彙整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資 料成果、整理高三薪傳錄。
鄭詠潔	兼課老師	---	協助高三心理與生活多元選修及偶數班生涯規劃課 程

二、認輔制度與協同輔導

- (一) 學生輔導法已於113.12.28修正通過，學生輔導工作是團隊工作，藉由各處室、全體教師、家長及社會資源整合，實踐「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達成發展性、介入性和處遇性等三個層面的輔導工作。依照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114年6月17日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作辦法」(如附件二)。
- (二) 為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敬邀教師同仁們踴躍加入認輔教師行列，成為學生成長歷程中的貴人，共同協助每一位學生健康適性發展和成長，感謝您的愛心！意願表已放在行政大樓一樓老師們的信箱，有意願擔任認輔教師的老師，**請於9/12(五)前繳回意願表。**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本學年輔導室辦理之學習歷程學生宣導系列活動如下表所示：

年級	時間／活動
高一	1. 新生訓練：介紹學習歷程檔案概念與系統
高一	2. 生涯規劃課&班級輔導：系統操作練習、檔案製作技巧
高一	3.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工作坊（自由報名參加）
高一	4. 學習歷程檔案作品競賽(下學期)
高二	1. 高二輔導教師入班：反思心得書寫技巧、檔案製作技巧
高二	2.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工作坊（自由報名參加）
高二	3. 學習歷程檔案作品競賽(下學期)
高三	1. 發放高三備審資料準備手冊及薪傳錄、審查資料製作與面試策略講座
高三	2.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工作坊（自由報名參加）
高三	3. 學習歷程檔案作品競賽(下學期)

四、產業職涯講座與職場探索

本學期已確定安排的學群產業職涯活動如下，歡迎各班導師鼓勵同學參加，了解各產業職涯概況，衷心感謝！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14.09.23(二)	12:00-1700	新竹科學園區探索館職涯參訪活動	探索館導覽員
114.10.23(四)	12:10~14:00	醫藥衛生暨社會與心理學群職涯講座	李妍荻臨床心理師
114.12.09(二)	12:10~13:00	文史哲暨大眾傳播學群職涯講座	楊孟軒文字工作者
114.12.16(二)	12:10~13:00	財經學群職涯講座 會計師職業介紹與職涯發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周肇柏會計師

五、大學校系介紹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14.09.30(二)	12:10~13:00	文史哲暨資訊學群 臺大文學院與圖書資訊學系校系介紹	黃麗珉教授
114.11.03(四)	12:10~14:00	工程學群 成大工學院與機械系校系介紹	楊世宏教授
114.11.18(二)	12:10~13:00	醫藥衛生學群 馬偕醫學院醫檢暨再生醫學學系	楊宗穎教授

六、學生資料之保管、使用與紀錄

- (一) **學生資料隱私**：近年社會個資保護意識升高，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不斷更新及加強個資之保護及使用範圍之限定，為維護學生個人資料之隱私、安全並避免觸法，敬請各位導師或老師務必協助妥善保管之，使用輔導系統與相關測驗表件時亦請審慎及避免將之暴露於他人可任意查閱之情境中。
- (二) **導師請於學期間填寫B表**：關於「學生輔導記錄以及家長聯絡記錄」，請導師們填寫於B表（每學期每生至少填寫一次）。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輔導記錄」-「個別談話記錄」（或家庭聯繫記錄），進行新增填寫與儲存。

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一)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學校應核給公（差）假。本學期初共備日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暨家庭教育研習：自傷的誘惑？如何陪伴孩子走過情緒風暴」，協助老師們完成3小時的輔導知能研習，若沒有參加到的老師們，請參加輔導室其他研習或校外研習。
- (二) 上級主管機關亦規定學校教職員工須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及生命教育等相關主題之進修研習，因此，輔導室規劃於每學期共同備課日安排相關主題之教職員工研習活動及登錄時數，衷心期盼本校同仁們務必撥冗參加，以免影響個人之研習時數規定及權益，感謝同仁們之配合。
- (三) 為推動有關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及自殺防治三級預防工作，新北市教育局規定每位教職員工（含兼課、代理代課教師）須完成1小時自殺防治守門員線上研習。請老師收信，確認自己是否已完成。若未完成請於114.9.30中午前完成研習，完成後填寫表單，以利輔導室彙整。

八、「菩提心理健康空間」：心理衛生推廣平台

- (一) 輔導室110年至112年期間辦理新北市創新教育加速器方案，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的心理健康。計畫雖已結束，仍持續辦理心理學及心理健康相關之微課程、師生工作坊、研習及各項活動服務親師生，歡迎踴躍參加。
- (二) 輔導室所建立之心理衛生推廣平台仍持續更新，目前有58部影片，歡迎各位師長一同觀看學生心理學影片&繪本成果、認識心理衛生知識，也請協助訂閱輔導室頻道。



九、教師減壓、情緒管理及自我照顧研習活動

教育環境之變遷與多元化，新課綱教學課程推陳出新、新世代學子的身心發展狀態與師生互動關係之變化，均是目前在學校教學現場上的教師們須面臨的挑戰、學習與成長。特別是板中教師同仁們，所承載之來自外在或自身的期許與責任，更往往無法鬆懈。為了增進本校師生自我照顧與補充心理能量，本學年將持續規劃減壓與自我照顧研習，歡迎各位教師同仁一起共襄盛舉，學習在多變的教育環境中，為自己注入新能量。

十、精神科醫師心理諮詢服務

本學期仍聘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醫院羅筠醫師於每個月到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每次接受3位個案預約諮詢，1位個案1小時諮詢時間，提供處遇性之輔導服務，導師與輔導教師進行學生輔導時，若有需要由輔導教師評估後，安排醫師諮詢。

十一、駐區心理師與社工師服務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本校駐區心理師及社工師服務，屆時學生若需要三級輔導的

個案，將由輔導室視需要召開個案轉介會議，由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後，相關資源提供學生本項專業服務。

十二、外聘臨床心理師諮商服務

因本校學生接受三級輔導的個案愈來愈多，除了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的心理師服務延續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運用輔導室及家長會經費，另聘陳孜祈臨床心理師，每週半天到校提供學生專業服務。若需要三級輔導的個案，將由輔導教師評估，視需要轉介，提供本項專業服務。

十三、家庭教育推廣

- (一) 教育部積極推廣家庭教育，旨在增進現代家庭之情感聯結與教育功能，以促進社會和諧，遂訂定每年八月的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家庭教育內容涵蓋：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方面之教育，敬請各位同仁及導師也協助適時融入於課程及相關班級與班親活動中，以提升孩子及家長們相關涵養、促進親子關係與家庭功能
- (二) 新北市政府於其「教育研習中心」(位於大觀國中校園內)大樓中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長電話及面談諮詢服務，其網站亦提供各種豐富的課程教案與教學資源，歡迎同仁們多加瀏覽及運用！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



十四、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 (一) 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已放置於輔導室網站，敬請各位教職員工同仁至輔導室網頁下載參閱，共同協助辨識與守護週遭需高度關懷之學生，一起成為學生的守護員。
- (二) 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衛福部持續辦理「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15歲到45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壯年族群，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有需要，可至衛福部網站查詢此方案服務機構，再聯繫服務機構預約使用，此計畫115年將持續辦理，詳細資訊可參閱衛福部網站。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由學務處負責統籌規劃，惟輔導室仍需要不定期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以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在此提醒以下訊息：

- (一) 性別平等為近年來之學校教育重點工作，相關注意要項也已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敬請教師及職工同仁持續共同參與了解，並請務必主動熟悉而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並請務必詳知本校學務處網站「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 為杜絕教育人員隱匿校園性別事件，以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含多項罰則，最嚴重者可致免職及解聘，敬請教職員工同仁務必詳閱知悉，避免觸法。
- (三) 敬請教師同仁協助提升及創新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包括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家暴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等相關議題)，使本校師生均能提升並實踐性別平等意識、自我身體保護、尊重他人性別特質及身體自主權、合宜之情感表達態度，並能理解相關法律之規定，以期共同有效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十六、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事項：

若有教育人員未依法完成法定責任通報或未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等情事，將涉違法或失職。

- (一)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學生疑似遭受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護事件、家庭暴力事件、脆弱家庭(舊名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後，立即向社政單位(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最遲不得超過24小時**。社政通報網址：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 (二)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學生自殺企圖、自殺行為、自殺死亡後，立即向自殺防治系統通報，**最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自殺防治系統通報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 (三) 非上班日板橋高中校安通報 (02)29609135

十七、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生命教育資訊網」，及教育部「家庭教育網」，分別提供了豐富實用的性平、生命及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與融入教學資源，歡迎各位同仁多加瀏覽運用於日常教學及班級。

圖書館

- 一、圖書館於暑假期間已完成年度書庫盤點。113-2新購書籍業已陸續完成編目、上架工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閱。本學期若有推薦書籍，煩請先確認館內有無藏書，請老師們持續推薦好書。推薦表單如下：<https://forms.gle/QD8HTdLGqRPpTQ2ca>
- 二、全國中學生小論文與閱讀心得比賽時程如下，已上網公告辦法，歡迎踴躍投稿：
 - (一)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9月1日至10月9日中午12:00
 - (二)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9月1日至10月15日中午12:00
 - (三) 中學生網站因應資通安全與網站優化需求，自111學年度起改由師大心測中心負責網站規劃與維護。改版後，所有師生均需重新註冊，驗證後方可評審或投稿。

(四)中學生網站註冊，須依不同身分輸入學校驗證碼：【學生】身分請輸入學校驗證碼【spcsh206】【教師】身分請輸入學校驗證碼【tpcsh206】

(五)註冊帳號為 Email(日後忘記密碼或重設密碼均須使用此信箱自行變更。)，密碼須含英文大小寫、數字及符號。使用者皆須註冊並驗證成功，才算完成開通(請確認系統發送之驗證信是否在垃圾郵件中)。其餘相關問題，請參閱中學生官網(www.shs.edu.tw)。

三、本學期預計辦理 3 場作家系列講座，時間如下：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09/25(四)	13:10~15:00	人生，只需要做好這件事	炫晨(牙醫師)	行三會議室
11/04(二)	13:10~15:00	我不是只會乖— 「長女病與選擇的勇氣」	張慧慈(板中校友)	行三會議室
12/04(四)	13:10~15:00	內在成就： 成為你真正想成為的人	愛瑞克(知名作家)	行三會議室

四、本學期將舉辦 2 場 Eye 書蟲俱樂部活動，時間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12/12(五)	12:10~13:00	好書導讀與分享	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12/19(五)			

五、9/2~9/12 將舉辦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針對高一新生介紹館藏資料的性質及存放種類的初步認識、參考工具書的利用，協助了解各種資源，提高館藏的使用率。感謝高一導師與任課老師的配合與協助。也謝謝本學年閱讀推動教師國文科林宜佩與白依淳老師。

六、本學期規劃 3 場閱讀推廣教師社群(10/2、10/30、12/11 均為週四中午 12:10~14:00)。因計畫預算編列有限，使得參加人數受限，共計 25 位名額。非常感謝大家的熱情參與，也在此對向隅的老師們致歉。

七、本學期預計於 12 月初辦理圖書館週書展及其系列藝文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113-2 圖書館館訊業已編纂完成，置於校網>行政單位>圖書館首頁，歡迎不吝賜教。

八、本學期自主學習規劃，請參見下表所示：

(一)高一實施時間：週三第 5~6 節。相關活動時程如下：前七週自主學習時間將由導師入班指導。

週次	日期	活動
一	9/3(三)	入班簡介相關網路資源與方法
二	9/10(三)	101-110 入班簡介相關網路資源與方法
		111-120 為新生成長營
三	9/17(三)	爆學力團隊自主學習講座暨填寫說明會(線上) (部份班級由課諮師入班)
四	9/24(三)	入班督導(部份班級由課諮師入班)
五	10/1(三)	入班督導
六	10/8(三)	入班督導
		上網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截止日
七	10/13(一)	導師初審截止
七	10/15(三)	第一次期中考
七	10/17(五)	審議小組複審暨公告結果
八	10/22(三)	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起始日

(二)高二&三：實施時間：週二第 5~6 節(高二)；週四第 5~6 節(高三)。相關活動時程如下：

週次	日期	活動
一	8/31(日)	上網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截止
二	9/8(一)	導師初審截止
二	9/12(五)	審議小組複審暨公告結果
三	9/16(二)	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起始日
	9/18(四)	
十七	12/23(二)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校內)

(三)114-1 自主學習計畫表單填寫，已寄發至全體同學之學校信箱。

(四)9/2(二)12:00~13:00pm 將召開【高一自主學習導師說明會】；9/3(三)12:00~13:00pm 將召開【高二&三自主學習導師說明會】，地點均於圖書館一樓會議室。屆時再麻煩導師們出席。

(五)相關資料可參照“自主學習資源網站”。感謝公民科林怡君老師協助建置。路徑：學校



九、新學年將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業務(已與德國內爾布勞寧中學簽署姊妹校,11月來訪,隔年5月回訪),屆時歡迎老師們鼓勵學生參加。也感謝英文科林家任老師、國文科鄭佑瑩老師協助相關業務。

再次感謝老師們一起推動學生閱讀與學習的好習慣,讓板中充滿書香人文氣息!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圖書館分機 600。

資媒組

一、中小學數位學習方案

(一)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各校教師均需完成(完成率100%),請尚未完成的教師務必自行完成。

(二)軟體開放申請:本年度配合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平板)計畫,購置數位內容或教學軟體供教師教學使用,已開放 Padlet、Quizizz(Wayground)供教師課程教學使用申請。8/21(四)-8/29(五)開放曾參與相關研習教師申請

Padlet: 陳冠宏、蕭昊亮、陳福全、田憶萍、羅揚翔、賴淑菁、林毓琇、王巍潔、王巧嫻、蔡敏琳、邱幼椿、吳柔儀

Quizizz: 李瑋舒、林宜蓉、王紫瑩、王繪茹、王翔、簡青紅、蕭昊亮、邱幼椿、邱藍燁、郭兆平、鄭佳君、陳冠宏、黃秀媚、黎曉萱。

8/30(六)-9/7(日)開放一般教師申請

二、數位教學用筆電申請

申請日期:8/21(四)-9/7(日)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一年內(113.8.1-114.8.31)參與數位素養(例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相關研習之紀錄(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教育部磨課師平台、新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等平台下載個人研習紀錄)

人事室

一、114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如下:

(一)秘書:邱藍燁老師。

(二)教務處:教務主任陳福全老師、教學組長蘇章瑋老師、註冊組長陳世勇老師、實驗研究組長吳柔儀老師、設備組長劉麗純老師、特教組長段佳君老師。

(三)學務處:學務主任邱幼椿老師、訓育組長丁建棋老師、生活輔導組長劉臻老師、體育運動組長連禹尊老師、衛生保健組長陳品儒老師、社團活動組長黃雅琪老師

(四)總務處:總務主任魏祥庭老師。

(五)輔導室:輔導主任林佳玲老師、輔導資料組長張庭瑄老師。

(六)圖書館:圖書館主任蔡敏琳老師、資訊媒體組長陳冠宏老師。

二、新進人員:(以下人員皆於114年8月到職)

(一)正式教師:

國文科—黃雅琪老師

數學科—張紘愷老師

地理科—劉臻老師

體育科—陳品儒老師

化學科—丁建棋老師

音樂科—曾家葳老師

(二)代理教師:

國文科—鄭佑瑩老師、張道琪老師。

英文科—韋旭謙老師、Marques 外籍教師(續聘)。

數學科—江東霖老師(再聘)。

物理科—黎雅惠老師。

化學科—洪嘉好老師、吳杰泰老師。

地球科學科—朱建穎老師、盧易佑老師。

地理科—許雅婷老師。

公民與社會科—黃奕瑄老師(再聘)。

體育科—許銘軒老師、顏子勛老師。

特教科—王巧嫻老師。

專任輔導—李佩樺老師。

三、114 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子女就讀學校如有新增異動的同仁請於9/19(五)前領取空白申請表填寫內容;其餘無異動同仁申請表人事室也將置於個人信箱中,亦請於9/19(五)前完成簽名,均併同收據(國中小免附)送人事室申請。自97學年第2學期起,已

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提醒：

- (一)子女就讀高中者，因為已免學費，故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子女就讀私立大學者，如有接受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須先請子女跟學校聯繫，取消1.75萬元之教育部補助款，再行繳費，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四、114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擬申請之同仁，請儘速於本年度10月底前提出申請（本申請表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表單／下載使用），並於11月底前核銷體檢單據，俾便會計於年底結算。教職員年滿40歲者，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4,500元為限；年滿50歲以上者，每年補助1次，每次4,000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8,000元為限。另要依規定到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參加健檢才可以核銷。

五、補休宣導：

補休假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公務人員及編制內專任教師調校後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機關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學校續行補休。

六、預借考核獎金宣導：

校長及教師114學年度考核獎金將依循往例於9月5日完成預借及發放。

七、公立學校教師不能擅自在補習班兼課兼職，係因補習班非屬教師得兼職之機構範圍，爰公立學校教師尚不得兼任校外補習班職務暨兼課。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7目之規定略以，教師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予以記過。

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

因此請同仁務必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免抵觸規定受到處分，影響權益。

八、為建立詳實的聯絡資料，敬請同仁們如電話、地址．．等有變更，務必告知人事室更新，以利連絡。

九、票選114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

每人每票可圈選3名，超過或塗改者，該票以廢票論。本次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一)本次教師考核會委員扣除『當然委員5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後，應選出『選舉委員6名』，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並依得票數高低增列候補委員6人，委員出缺時由後補委員遞補。

另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考核會，其任務如下：1.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2.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十、票選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

每人每票僅可圈選1名，超過者該票以廢票論。

本次教師評審委員任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一)本次教評委員會除校長及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應選出：『各學科教師代表6名』及『不分科教師代表2名』；各科最高票者當選分科代表委員，各科次高票者，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第1名至第2名為不分科代表委員，另後補委員2名；委員出缺由後補委員遞補。另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1.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2.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3.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4.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5.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6.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會計室

一、法規宣導

(一)各同仁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

(二)辦理各項支付，超過零用金額度(1萬元)之公款，依規定應逕付原始憑證之受領人，若有特殊狀況，須先行借支或墊付者，應專案簽准後辦理(須確有墊付事實)。(公庫法第16條)

(三)本校網頁會計室專區置有「新北市立板橋高中經費動支及核銷一般注意事項」(1140801修正版)(詳附件四)，請參照辦理。

二、核銷事項

(一)各同仁取具發票(收據)時，請記得受款人載明機關名稱(簡稱亦可)或統編(33504903)。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各同仁出差之派遣，公文免會辦會計室，案經核准後，依報支相關規定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送核。

三、補助計畫執行

- (一)收受核定函時，請會辦會計室，概算表需經會計室及校長核准後始可執行。(奉核後請影送核定函、概算表及簽辦歷程各1份至會計室)
- (二)確實依計畫核定內容執行，如確因業務需要致須變更計畫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依教育局105.1.20新北教會字第1050088515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詳附件五)辦理。
- (三)為符專款專用精神，避免消化預算，計畫欲請購財產及非消耗品，最遲應於計畫結束一週前完成採購。
- (四)會計室將不定期稽催，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配合辦理核銷。

柒、教師會報告

一、板橋高中第八屆教師會理監事名單如下，歡迎意見交流

理事長:賴雪蕙老師

總幹事:王巍潔老師

理事:官廷森老師、潘樺老師、吳佳霖老師、梁峻銘老師、陳怡穎老師、黃惠貞老師、李柏翰老師、陳妙嫻老師、蔡小燕老師、王巍潔老師

監事主席:林毓琇老師

監事:楊博凱老師、黃筱嵐老師

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會重要活動

教師會預計於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與人事室合辦體檢活動，及進行教責險加保收件作業。體檢醫療院所評選中，也歡迎參加前兩年體檢的同仁提供意見回饋做為評選參考

三、教師會第八屆理監事及理事長任期即將屆滿，將於下學期改選，歡迎大家自薦或推薦適合的人選，加入教師會服務團隊

捌、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社114業務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

一、開會日期：114年8月29日下午13時00分

二、陳理事主席報告：

(一)本社賣場營業損益由113年8月1日起結算至114年6月30日止之損益數為1,223,588元。

(二)114學年度新生服裝業務，於8月15日於莊敬堂完成服裝量。

(三)113業務年度社員盈餘分配，已依消費比例分配(約百分之三)，紅利回饋金額已全部儲入個人儲值卡內。

(四)民國114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已於上次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五)民國113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

三、選舉：

(一)理事任期滿了改選案(應填當選者姓名及得票數)

當選者(計5人)：陳福全(62票)、蘇意嵐(62票)、蘇章瑋(18票)、梁峻銘(18票)、李國弘(20票)。

候補(計1人)：黃惠貞(4票)。

(二)監事任期滿了改選案(應填當選者姓名及得票數)

當選者(計3人)：李柏翰(18票)、賴雪蕙(18票)、林毓琇(9票)。

候補(計1人)：官廷森(4票)。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追認民國113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

說明：

決議：

五、監事主席報告：

六、校長指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有限責任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明細)

印表日期: 114/08/06		113/08/01 至 114/06/30		單位: 新台幣元	
編號	會計項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百分比%
41	營業收入總額		23,543,487		100.00
410101	供銷業務收入	23,543,487			100.00
4	營業收入淨額			23,543,487	100.00
5	營業成本			-20,725,887	88.03
50	進銷成本		20,725,887		88.03
5010	期初存貨	603,838			2.56
5021	進貨	22,519,575			95.65
5023	進貨折讓(月扣-水電費	-1,825,246			-7.75
5030	減:期末存貨	-572,280			-2.43
	營業毛利			2,817,600	11.96
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929,852	8.19
6110	薪資支出	977,088			4.15
6111	租金支出(場地費)	69,576			0.29
6112	文具用品	1,689			
6115	郵電費	33,660			0.14
6118	水電瓦斯費	318,544			1.35
6119	保險費	82,043			0.34
6124	折舊	885			
613202	勞務費	60,000			0.25
613203	會議及出席費	42,831			0.18
613204	加班費	86,850			0.36
613210	退休金	30,677			0.13
613289	什費	226,009			0.95
	營業淨利			887,748	3.77
7	非營業收入總額			352,690	1.49
7038	利息收入	82,036			0.34
7044A	其他收入(一般)	164,149			0.69
7044D	其他收入(儲值)	106,505			0.45
8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16,850	0.07
805212	其他損失	16,850			0.07
3440	本期損益			1,223,588	5.1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明細)

印表日期: 114/08/06

單位: 新台幣元

資 產

114 年 06 月 30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會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7,107,177	流動負債		5,872,676
現金	-5,705		應付帳款	1,717,743	
銀存-合庫板新活存#89	1,351,353		其他應付款	3,181,942	
銀存-合庫板新甲存#01	231,792		公益金	2,985,233	
銀存-永豐(公積)#4836	235,395		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	194,681	
銀行存款-台銀#171844	16,893		應付社員分配金	2,028	
銀行-合庫板橋活存#83	4,417,384		預收款項	398,742	
銀行-合庫板橋甲存#13	280,210		預收款(儲值卡)	398,742	
應收股金	7,575		其他流動負債	574,249	
存貨	572,280		暫收款-帳簿	473,766	
商品存貨	572,280		暫收款-制服	100,106	
非流動資產		2,054,238	代收勞健保	377	
固定資產	53,738		非流動負債		200,000
房屋及建築	159,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9,244		存入保證金	200,000	
辦公設備	455,498		負債總額		6,072,676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401,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5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22,952
聯合社出資金	500		股本(股金)	22,952	
公積金基金-定存(永豐)	2,000,000		資本公積		242,000
			保留盈餘		2,823,787
			法定公積	1,600,199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	1,600,199	
			本期損益(稅後)	1,223,588	
			權益總額		3,088,739
資產總計		9,161,4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61,41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提請議決114學年度本校協行教師名單，請審議。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協行教師名單(如附件六)及減授時數須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

提案二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七)

說明：因應114年度起，分科測驗考科新增【數學乙】。

決議：

提案三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請審議。(附件八)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114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本校114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主議題為視力保健、次主議題為健康體位。

二、計畫相關撰寫與修正，於本次會議通過後，授權由衛生組全權處理，經校長核可後實施，無需再行召開會議通過。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長官及家長會長致詞

拾貳、散會：

附件一就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老師們提到有關宜蘭某國中遭判國賠事件，學務處說明如下，並提出本校處理方法。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以下說明學校的確有過失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上訴人主張○○國中未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危安狀態，過失導致本件事故發生，應屬可採：

主要原因如下：

1. 學校未依法令規範對學生進行危機處理措施及預防工作，導致橫向聯繫不足

○之安全，導致甲○得以逕自離開學校，陷甲○處於未受保護而有自傷或自殺風險，顯未確實掌握甲○之危安狀況，未盡前揭規定之保護義務，由此亦可知○○國中並未依前揭法規函令就甲○進行危機處理措施及執行前述預防工作，才致使科任老師庚○○、辛○○未受通知關於甲○屬高關懷學生之訊息，且甲○之導師、輔導老師與科任老師間關於甲○行蹤之橫向聯繫不足，進而導致被上訴人均未能確實掌握甲○之危安狀況，而未盡保護甲○之義務或職務。又甲○於上午第2節10時下課後離開班級教室，於10時57分於宜蘭縣羅東

2. 認為學校公務員怠於執行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危安狀況，進行危機處置及學生人數控管之職務或義務。

○○○○○醫院113年12月10日四復四)：然○○國中逕至甲○日中午才發現甲○不在班級教室及輔導室，顯未盡前揭關於掌握甲○安危等保護甲○規定之義務。從而，堪認○○國中

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危安狀況、進行危機處置及學生人數控管之職務或義務，導致甲○得以逕自離校，在未受保護情形下發生自殺身亡之結果，是○○國中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前開保護甲○之職務或義務，與甲○發生自殺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主張○

3. 老師部分因為皆有按照規定登記缺曠，且有詢問其他學生“該生”去向，因此皆無須負擔此次事件責任。

根據以上重點摘要，以及「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本校教師及行政端可處置的方法有：

一、輔導室：

1. 與家長聯繫轉介就醫以及服藥問題。
2. 定期與學生個別諮商或轉介心理師諮商。
3. 聯繫導師，協助其了解學生身心狀況。
4. 視個案身心狀況召開個案會議，讓所有任課老師了解並掌握憂鬱與自傷高關懷學生狀況，以進行良好的橫向溝通。
5. 與學務處定期聯繫，共同關注學生每日上課節次，與至輔導室節次。
6. 若學生因身心狀況不佳，至輔導室求助，務必和學生確認，任課老師是否知情。若不知情，請學務處協助通知任課教師，並聯繫導師。若學生仍無法入班上課，聯繫學務處，依照外出程序請家長帶回休息。

二、學務處：

1. 要求有嚴重自傷自殘情形的高關懷孩子家長陪同上課，或在家休息，或家長陪同就醫。掌握進入校園後去向。
2. 與家長做好聯絡工作，與家長配合嚴格控管學生出勤狀況。
3. 每節課特別針對校安危險地點做好巡查工作，以避免性平、霸凌以及爬牆離校狀況發生。
4. 與輔導室共同關注高關懷學生每日上課節次，與至輔導室的節次。

三、導師：

1. 關懷班上同學身心狀況，若有需求轉介輔導教師。
2. 參加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以掌握學生身心狀況。
3. 與任課老師建立聯繫網。
4. 與家長做溝通聯繫的角色，並適時提供家長教養的觀念。

5. 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入校出缺勤狀況，指派 2-3 位小天使掌握高關懷學生的每節課去向。
6. 隨時注意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況進展，若發現異狀，立刻與輔導室與學務處電話聯繫。
7. 請在新北校務行政系統簡要紀錄輔導學生或聯繫家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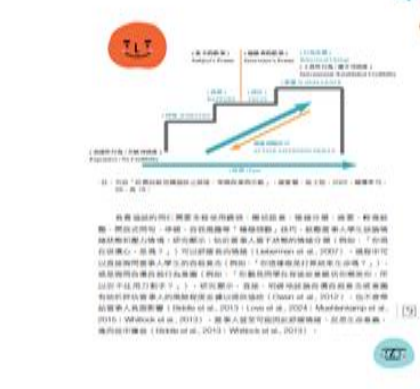
四、任課老師：

1. 參加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以掌握學生狀況。
2. 落實課堂點名，對於高關懷學生務必確認去向，若不知去向，務必來電聯繫學務處。由學務處進行協尋。
3. 若學生上課時，身心狀況不佳，須至輔導室或健康中心，請安排一位同學陪同前往。
4. 平時多觀察學生狀況，若有 2 次以上未入班上課請與學生或導師聯繫了解狀況，或有其他異狀，可致電輔導室或學務處討論，以便進行後續處置。

附件二



目錄 Contents	
03	序
04	前言
05	自傷自殺危機事件的校園編組、整備
06	自傷自殺危機現場處遇的啟動、分工、處遇原則
10	危機現場處遇情境案例：學生在上課的廁所間內自傷
12	危機現場處遇情境案例：學生在課堂上自傷
14	危機現場處遇情境案例：學生坐在頂樓女兒牆上
16	結語
17	參考文獻



附件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總說明

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三級輔導工作應依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原則，建立綿密之分工合作機制，俾使各級輔導人員得以確實執行其職責，並於實務工作中相互支援與協助，強化三級輔導體系整體功能，發揮輔導效能。參考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現況內容與職掌，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校長之輔導工作。（第二條）
- 三、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原則。（第三條）
- 四、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第四條）
- 五、教師之輔導工作。（第五條）
- 六、輔導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第六條）
- 七、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第七條）
- 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工作。（第八條）
- 九、通報之處理原則。（第九條）
- 十、學生輔導資料之處理原則。（第十條）
- 十一、學生輔導需求及其最佳利益之處理原則。（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三級輔導工作應依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原則，建立綿密之分工合作機制，俾使各級輔導人員得以確實執行其職責，並於實務工作中相互支援與協助，強化三級輔導體系整體功能，發揮輔導效能，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學校依本法所為之相關輔導措施，領導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教務、學務、總務等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及協調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落實輔導職責。 校長除履行前項輔導職責外，於學校發生校園危機事件時，並應召集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協調管控事件處理及心理輔導工作。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第二項）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爰校長為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學校輔導措施，領導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教務、學務、

	總務等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及協調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等輔導職責，爰訂定第一項。 二、校園危機事件除自我傷害外，尚包括：涉及學生重大傷害、多人受傷或死亡、重大違法行為、社會矚目案件等情形，均屬應即時處理之危機事件。爰此，為強化學校對各類危機事件之應變與協調機制，明定校長應召集「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統籌協調相關處室進行應變處理，以符實務需求並提升整體應處效能，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規定，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合作及分工。 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輔導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輔導成效績優者，應予獎勵。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第二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合作及分工，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為確保輔導工作經費不虞匱乏，應優先編列輔導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為維護學生輔導工作之品質及績效，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教師輔導成效績優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獎勵，爰訂定第三項。

第四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依學校本位及學生需求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研擬，並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之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決議辦理。 （二）辦理提升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發展宣導及相關措施。 （三）協助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並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四）協助教師處理學生衝突及偶發事件。 （五）提供親職諮詢及親職教養效能資訊或講座。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視學生需求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研擬輔導方案並依決議執行相關措施。 （二）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關懷與提供輔導資源，並協同導師、輔導教師進行家庭訪問。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執行校園危機事件之各項輔導措施。 （二）連結校內外資源，並依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措施。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明定三級輔導中，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項目。 二、第一款規定發展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第一目，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依學校本位及學生需求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研擬，並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之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決議辦理。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辦理提升學生生活、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宣導及相關措施。 （三）第三目，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復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協助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並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	---

	(四) 第四目，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除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外，其他行政單位亦應協助教師處理學生衝突及偶發事件。 (五) 第五目，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提供親職諮詢及親職教養效能資訊或講座。 三、第二款規定介入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視學生需求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研擬輔導方案，並依決議執行相關措施。
--	---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關懷與提供輔導資源，並協同導師、輔導教師進行家庭訪問。

四、第三款規定處遇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第一目，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規定，校園發生危機事件後，由校長召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協調各處室分工，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執行校園危機事件之各項輔導措施。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連結校內外資源，並依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措施。

)

第五條 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落實班級經營，發展師生互信友善氛圍。 (二)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三)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得申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四)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五)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各處室處理學生事務，及處理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提供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及家長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二)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三)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四)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參與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	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明定三級輔導中，教師之輔導工作項目。 二、第一款規定發展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第一目，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規定：「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爰教師應落實班級經營，發展師生互信友善氛圍。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爰教師應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三)第三目，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爰教師辦理班級經營時，應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得申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四)第四目，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五條
--	--

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二)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宣導。	第二項規定：「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又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爰教師應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五) 第五目，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爰教師應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各處室處理學生事務，及處理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三、第二款規定介入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復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	---

	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又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爰教師應提供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及家長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第五項）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爰教師應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三）第三目，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

	爰教師應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四) 第四目，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資料，包括未入學、輟學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及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復依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爰教師應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四、第三款規定處遇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第五項）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爰教師應參與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二) 第二目，校園發生危機事件後，教師應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宣導。
--	--

第六條 輔導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研擬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並辦理全校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制度、運作模式及空間設備。 三、綜理及支持所屬各組與輔導教師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四、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資料紀錄、管理、保存及調閱機制。 五、針對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列冊追蹤，並視學生需求召開個案會議。 六、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完善三級輔導工作之銜接。 七、辦理學生轉介及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明定三級輔導中，輔導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項目。 二、本條規定輔導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第一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爰輔導行政單位應承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決議，研擬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並辦理全校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第二款，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輔導行政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制度、運作模式及空間設備。 (三)第三款，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復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學校各處、室或其他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掌理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四、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人員）：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爰輔導行政單位應綜理及支持
---	---

所屬各組與輔導教師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四)第四款，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輔導行政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資料紀錄、管理、保存及調閱機制。

(五)第五款，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爰輔導行政單位應針對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列冊追蹤，並視學生需求召開個案會議。

(六)第六款，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爰輔導行政單位應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三級輔導工作之銜接。

(七)第七款，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輔導行政單位應辦理學生轉介及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第七條 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依據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提供全校輔導工作規劃建議。 （二）協助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三）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四）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並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與個案管理。 （二）提供學生諮詢、個別輔導諮商、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 （三）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或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必要時，協同導師及學務處進行家庭訪問。 （四）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說明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五）評估學生轉介需求，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 （六）提出轉銜學生評估建議，並參與評估會議與轉銜會議。 （七）與導師合作，協助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一、本條規定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 二、第一款規定輔導教師之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第一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爰輔導教師應依據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提供全校輔導工作規劃建議。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爰輔導教師應協助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三）第三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爰輔導教師應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四）第四目，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爰輔導教師應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 學生轉介後，與輔諮中心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輔導追蹤。 (二) 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個案管理。 (三) 參與個案會議或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說明個案輔導現況及需求。 (四) 支援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原、團體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	二、第二款規定輔導教師之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 第一日至第三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爰輔導教師應： 1. 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並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與個案管理。 2. 提供學生諮詢、個別輔導諮商、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 3.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或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必要時，協同導師及學務處進行家庭訪問。 (二) 第四目，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爰輔導教師應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說明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三) 第五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爰輔導教師應評估學生轉介需求，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
---	--

	(四) 第六目，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爰輔導教師應提出轉銜學生評估建議，並參與評估會議與轉銜會議。 (五) 第七目，依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資料，包括未入學、輟學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及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復依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爰輔導教師應與導師合作，協助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第三款規定輔導教師之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 第一目至第三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爰輔導教師於學生轉介後應： 1. 與輔諮中心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輔導追蹤。 2. 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個案管理。 3. 參與個案會議或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說明個案輔導現況及需求。 (二) 第四目，校園發生危機事件後，輔導教師應支援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原、團體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
--	---

第八條 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提供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政策與業務之專業建議及協助。 (二)協助學校親師生相關議題之輔導知能宣導。 (三)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四)協助學校盤點並連結相關專業資源網絡。 (五)提供學校因應重大輔導政策變革、重要輔導議題之知能與建議，並協助規劃相關研習。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協助學校評估危機或緊急個案。 (二)提供學校介入性輔導之專業諮詢。 (三)參與學校召開之系統整合個案會議。 (四)提供學校轉介諮詢及相關資源連結。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執行個案之個人及系統評估，並依輔導需求導入相關資源。 (二)提供個案個別及團體之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專業諮詢。 (四)配合網絡單位協助特殊個案進行相關處遇措施。 (五)協同學校個案管理，進行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六)校園危機事件或特殊事件，入校進行專業服務或其他必要協助，並提供主管機關專業建議及協助。	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明定三級輔導中，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項目。 二、第一款規定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發展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第一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九、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政策與業務之專業建議及協助。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協助學校親師生相關議題之輔導知能宣導。 (三)第三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四)第四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協助學校盤點並連結相關專業資源網絡。 (五)第五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因應
---	--

	重大輔導政策變革、重要輔導議題之知能與建議，並協助規劃相關研習。 三、第二款規定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介入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協助學校評估危機或緊急個案。 (二) 第二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介入性輔導之專業諮詢。 (三) 第三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參與學校召開之系統整合個案會議。 (四) 第四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轉介諮詢及相關資源連結。 四、第三款規定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處遇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及第二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 1. 執行個案之個人及系統評估，並依輔導需
--	---

	求導入相關資源。 2. 提供個案個別及團體之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 第三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爰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專業諮詢。 (三) 第四目及第五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七、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爰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 1. 配合網絡單位協助特殊個案進行相關處遇措施。 2. 協同學校個案管理，進行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四) 第六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爰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於校園危機事件或特殊事件，應入校進行專業服務或其他必要協助，並提供主管機關專業建議及協助。
第九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及權責進行通報。	明定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行政單位、輔導教師、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殺防治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進行通報。

第十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確實記錄學生輔導資料，並於結案、職務異動或學生畢業時，依相關規定辦理資料移交或歸檔。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第二項）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定明學生輔導資料應確實記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資料移交或歸檔。
第十一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以外之學生輔導工作，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仍應依相關法令，視學生輔導需求及其最佳利益，進行合作及分工。	依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本辦法未明文列舉之學生輔導工作，仍應依相關法令，視學生輔導需求及其最佳利益，進行合作及分工，爰予訂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經費動支及核銷一般注意事項 114 年 8 月 1 日 修

壹、誠信原則：

各同仁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貳、經費動支：

所有動支事項須先有預算（經費來源）再辦理請（採）購及核銷事宜；簽案亦須註明 經費來源或擬動支之預算科目。

參、請購：

一、一般經常性採購事項【預算內經費】，請直接進入系統登打「請購單」。

（一）表頭摘要：詳述用途說明。

（二）1.點選預算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2.分支計畫（系統預設尾數兩碼為 00之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請改拉選數兩碼為 21、77或 88）。

3.用途別。

4.表尾摘要詳述用途內容。

(三) 編輯細目：登打品名、規格、數量及預估金額，陳核後再辦理採購。

二、一般經常性採購事項【應付代收款】，請直接登打「請購單」。

(一) 點選科目名稱、子目代號及摘要，其餘同上一。

(二) 30萬以上計畫，會計室協助設定部門預算控管，不需檢附補助公文及核定概算表，但要點選部門別。

三、非經常性採購事項，應事先簽准後再依前項辦理系統程序。

四、非採購事項〔如鐘點費〕請登打「請購單」陳核(加會出納組)；專案申請 講座鐘點費應事先簽准，並敘明課程內容、師資身份、上課時間、授課對象、鐘點費時薪、時數、金額及動支經費來源，並附補助公文及概算表，陳核後再行辦理。

肆、採購：

一、小額採購(即未達新臺幣 15萬元)，依工程會「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辦理，須查證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

(即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提供查詢方式及簽呈範本如後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 15萬元以上)之採購，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或「政府採購法」簽辦並敘明採購之招標、決標方式。未經完成採購程序及簽訂合約，不可進行施工或購置財物、勞務。

三、預算編列於經常門項下之經費，不得購置單價 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2年之財產。

四、採購應由事務組辦理，除下列情形外，其餘一般性文具紙張、碳粉及墨水匣，仍應由事務組統一辦理，各單位小額採購項目如有屬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得適用之共同供應契約者，應擇優向契約廠商訂購。

(一) 辦理活動之零星採購於請購時加會事務組。

(二) 2,000元以下品項，同意由承辦人自行採購。

伍、核銷：

一、取得發票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應注意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 買受人：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簡稱亦可)/學校統一編號：33504903。

(二) 營業人(即廠商)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3/ban/query>

(三) 品名及總價。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必要時，應加註廠牌或規格。此項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免逐項記明。

(四) 開立日期。(應事前請購，故開立日期在請購日期之後)

☐ 無統一編號(商家未向稅捐機關登記者)之收據，依法不得核銷，收受時請 拒絕索取。

☐ 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免予補正；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免由經手人簽名。

二、支付款項所取得之領據(如演講鐘點費、出席費等個人領據或廠商退還保證 金等領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一) 受領事由。(起訖時間)

(二) 實收數額。

(三) 機關名稱：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簡稱亦可)。

(四)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但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 開立日期(受領年、月、日)。

□ 應加會出納登記所得。

□ 同一受領事由支付不同受領人之款項，各機關得編製受領人清冊，載明前項規定應記明事項，並於最後結記總數。

□ 退還保管款(含押標金、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應以專簽辦理，並於簽呈敘明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且須提具本校原交付之收據(影本亦可)。

三、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得依其慣例提出，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

四、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名。

五、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或各機關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證明支出憑證所列金額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六、分批(期)付款之支出憑證，應加具分批(期)付款表，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

七、數項計畫或科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陸、支用注意事項：

一、國際電話費：收據應註明通話事由，如非公務，應自付不得報支。

二、郵費：應檢附購買票品證明單。

三、採購案件訂有契約者：第1次支付款項時，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

四、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

五、誤餐費：須逾用餐時間。

六、出席費及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付。

七、工作費：僅限支應臨時人員。

八、交通費：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付。

九、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

十、加班費：於預算額度內核實支應，倘有適用勞基法人員值勤所衍生之加班費，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講座鐘點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始得支領；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標準；課後鐘點費(含寒暑假)依社團課後鐘點費規範。

補助款(非課表課程)支付鐘點費，請附簽到表，第八節輔導課得以課程表核算節數替代簽到表。

十二、演講活動：新北市公立學校教職員授課皆以支領內聘鐘點費方式辦理，另退休老師之

講課，依外聘鐘點費支給。

十三、外聘講師交通費：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於不重複情形下，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交通費。應請事前簽准，並以領據報支，加註交通起訖地點及時間(如搭乘高鐵，請附車票或購票證明)。

原則上補助計畫應列有該經費始得支付。

十四、對學生之各項補助款：附發放清冊，原則上應直接匯入學生或家長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欲以現金代發，請於簽呈敘明理由。

十五、校外活動保險費：應附保險費收據及學生名冊(須有保險公司印章)。

十六、經手人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得同一人，如係申請人自行購買，申請人即為經手人。

十七、物品及財產採購：須經領用或保管人核章。另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財產，請先會辦事務組〔財產登記〕，檢附財產增加單。單價 2 千元以上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之物品，請先會辦事務組〔物品登記〕，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

十八、原始憑證須送補助機關：應影印一份存底，加註「與正本相符」、「正本送 00000(機關)」並經手人簽章，如有承辦人墊付，請用原子筆加註

「○○○墊付」。(預防漏印請一張粘貼憑證只貼一張發票或收據)

柒、經費支付：

一、1 萬元以下支付案，送出納組由零用金支付；1 萬元以上支付案，依公庫法規定應逕付原始憑證之受領人，若有特殊狀況，需先行借支或墊付者，應專案簽准後辦理(須確有墊付事實)。

二、1 萬元以上代墊款，應事先填具「一萬元以上代墊款申請撥還表」經校長核可後，以原子筆在粘貼憑證上加註〔000 墊付〕。

三、零用金支付，應請廠商攜帶發票章(或專用領款章)及負責人章，加蓋於黏貼憑證上以示已支領。

四、款項支付，除補助款尚未核撥外，依採購法規定，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付款。

捌、補助款：

一、收受核定函時，請會辦會計室，概算表須經會計室及校長核准後始可執行。(奉核後請影送核定函、概算表及簽辦歷程各 1 份至會計室)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概算表執行。

(一) 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 教育局補助款欲變更，除人事費、業務費(經常門經費涉及講座鐘點費時數減少或新增項目)，資本門(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事先報教育局核准外，其餘各項目間流用簽請校長核准即可。

三、預借款項請填寫預付款借支請示單(請先確認補助款已核撥入庫)。四、計畫執行中：

(一) 經費核銷，請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送核，以維護受領人權益。

(二) 為符專款專用精神，避免消化預算，計畫欲請購財產及非消耗品，最遲應於計畫結束一週前完成採購。

(三) 補助款除概算表明確列出成果製作經費外，應於活動辦理結束日前支用活動結束後即不得

再支該經費，因此請注意公文內計畫辦理完成 期限。

五、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應速核銷完畢，如有餘款需繳回者，填具「餘款繳庫簽辦單」並附原公文影本，避免繳錯帳戶；承辦人應填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局，建請留存一份詳列收付明細，以備補助單位抽查。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資訊系統操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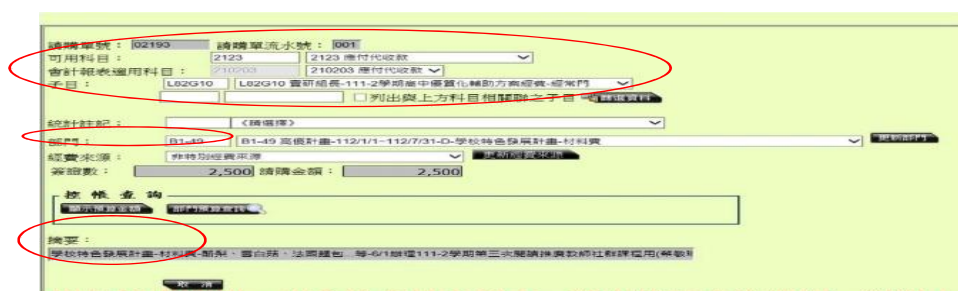
1. 進入系統 <https://accounting-xl.moe.gov.tw/>，登打帳號及密碼



2. 登打請購單



3. 登打請購單時，請注意會計科目、子目、部門、摘要等



4. 查詢補助款支用明細及餘款

[illegible]

預算控制查詢

針對所有傳票的查詢條件：

傳票類別：	查詢全部		
傳票日期起迄：	20230101	20230802	註：選擇日期時，起始日期不可超過結單日期。
傳票號碼起迄：	00000	99999	
預算科目起迄：	查詢全部	查詢全部	
會計報表科目起迄：	查詢全部	查詢全部	
分支計畫起迄：	查詢全部	查詢全部	
用途科目起迄：	查詢全部	查詢全部	
子目起迄：	L62010 實研班長-111-2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經管門 L62010 實研班長-111-2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經管門		
統計註記：	查詢全部		
人員分類：	查詢全部	是否過帳：	查詢全部
是否沖銷：	查詢全部	借貸方：	查詢全部
傳票金額：		基金名稱：	查詢全部

針對轉帳傳票的查詢條件：

建購中固定資產： 查詢全部 開帳及結帳傳票： 不查結帳傳票

針對請購單的查詢條件：

請購單號起迄： 00000 ~ 99999

請購金額起迄： ~

請購部門： 查詢全部

☒ 顯示包含未開立傳票的請購單

列印報表類型： 代取代付過查憑

☐ 「直接列印查詢結果」時，匯出EXCEL檔

主旨：有關(○○○)採購案，請核示。說明：

二、本案經洽「(○○○廠商)」訪價並議價後，總經費為新臺幣○萬○,○○○元。(如附件

本案經訪價後，(A 廠商)報價為新臺幣○萬○,○○○元、(B 廠商)報價為○萬○,○○○元、、、、、考量○○○，擬擇定(○○○廠商)辦理，並經議價後，總經費為○萬

三、案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四、經查該廠商非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如 附件

查詢網址：

1. 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

<https://web.pcc.gov.tw/vms/rv/m/rv/mPublicSearch/indexSearchRv/mPublic>

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附件五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

壹、說明：

為考量經費執行彈性並簡化作業程序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規定。

貳、適用範圍：

經費：本局核定以市款補助之款項。

對象：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

參、經費調整規定：

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容執行，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

二、業務費(經常門經費):得於原核定項目內流用；倘涉及講座鐘點費時數減少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三、資本門：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對照表

項目	本次訂定內容	原函文規定	說明
人事費	不得流入流出	不得流入流出	維持原函文規定
業務費	經常門經費:得於原核定項目內流用；倘涉及講座鐘點費時數減少或新增，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增加授權受補助單位自行調整變更項目，僅限講座鐘點費時數減少及新增項目應函報本局同意變更。
資本門	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維持原函文規定

附件六

114 學年度本校協助行政教師需求計畫

本校 114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節數教師名單

行政工作內容	減授 節數	協助教師	行政 處室
1. 協助段考、模擬考、教甄等相關考試	2	廖家儀	教務處 教學組
1. 協助跑班選課資料整理、公式維護與平台公告	2	蘇家寶	教務處 教學組
1. 協助課程相關資料整理填報 2. 協助校內課程大綱填報相關業務	2	杜羽容(1) 張紘愷(1)	教務處 教學組
1. 協助註冊組處理自學生相關業務 2. 協助註冊組學籍系統維護事宜 3. 協助註冊組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行政事宜	2	洪嘉好	教務處 註冊組
1. 協助教師研習相關行政業務 2. 協助教師社群(PLC)之彙整、登記、成果彙整與研習 時數登錄等行政業務	3	黎雅惠	教務處 實研組
1. 協助架設與入班處理跨校遠距課程設備 2. 協助紀錄跨校遠距課程上課內容	2	黃奕瑄	教務處 實研組
1. 協助外師薪資請購及行政事宜 2. 協助外師課程相關事務	1	黎曉萱	教務處 實研組
1. 借語資方案、數資獨立研究、資源班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等教室的場地。 2. 數理資優班出訪的英文簡報和口說的訓練。 3. 特殊試場5間、模擬考1-2間，相關發放通知、聯繫 協調。 4. 學習服助案相關核銷處理。 5. 一宮高校的接待及翻譯、課程規劃安排協調。	3	黎曉萱(1) 劉頌真(1) 王巧嫻(1)	教務處 特教組
1. 督導及協助學生自治團體運作及活動規劃 2. 協助402專案審理與報表 3. 協助訓育組活動辦理 4. 協助訓育組活動資料美編、影片剪輯	3	田憶萍	學務處 訓育組
1. 協助生輔組整理學生出缺勤紀錄及相關事宜。	1	江東霖	學務處 生輔組
1. 協助辦理運動會 2. 協助班際比賽規劃、比賽期間場控及賽後獎勵事宜 3. 協助校隊對外競賽事宜	2	韋旭謙	學務處 體育組
1. 協助衛生組校園環境相關評分及管理	1	李安	學務處 衛生組
1. 協助社團組學生比賽相關事宜 2. 協助社團評件相關工作	2	江東霖	學務處 社團組

1. 協助各學群職涯達人講座、大學學系介紹講座 2. 協助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 3. 辦理學習歷程優良範本檔案蒐集與彙整 4. 辦理編輯印製年度本校大學甄選入學薪傳錄事宜	2	潘 樺	輔導室
1. 整理與公告大學營隊資訊 2. 協助整理生命教育資料 3. 整理家庭教育資料 4. 辦理編輯印製年度本校大學甄選入學薪傳錄事宜	2	陳妙嫻	輔導室
1. 協助教育局委託及與大學端合作之資訊課程 2. 辦理德國姐妹校來訪與回訪活動 3. 辦理韓國光州人權交流活動 4. 協辦美國猶他州遊學團相關事宜 5. 建置並維護本校自主學習資源與網站 6. 自主學習平臺與課程宣導(臺大、陽交大等) 7. 辦理自主學習校內成果發表會	7	郭兆平(1) 鄭佑瑩(3) 林怡君(3)	圖書館 資媒組
1. 擔任數理資優班導師 2. 協助數理資優班班級事務 3. 協助規畫數理資優班課程 4. 協助數理資優班成果發表事務	4	蘇意嵐(2) 林毓琇(2)	數資班 導師
1. 全校教師意見反應與溝通，每週出席行政會報 2. 協助校務推動傳遞各項政策予教師 3. 辦理教師聯誼活動	4	理事長 總幹事	教師會
	45	合計	

附件七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08.29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激勵本校學生讀書士氣，提升升學成果。

二、實施對象：本校三年級學生。

三、獎勵種類：

學測四科總分：以採計學測任四科(數學 A、數學 B 不得同時採計)級分加總最高者為四科總分。

(一)學測四科總分達60級分：每名頒給伍萬元獎學金。

(二)學測四科總分達59級分：每名頒給貳萬元獎學金。

(三)學測以下各組合校內榜首：「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國文、英文、數學 A、社會」、「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每名頒給壹萬元獎學金。

(四)分科測驗以下各組合校內榜首：「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數學甲、物理、化學」、「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每名頒給壹萬元獎學金。

(五)以上獎學金採「擇優、擇一頒發」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四、頒發時間及要點：

(一)學測獎學金於當學年度畢業典禮頒獎，分科測驗各類組榜首於新學年度期初朝會頒獎。

(二)得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準備「學測」、「分科測驗」讀書心得供學弟妹參考，並需提供學校招生網頁及新聞稿資料。

五、獎金來源：

(一)家長捐款。

(二)社會資源及其他。

六、學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得獎資格：

(一)高中在學期間曠課超過7節。

(二)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累計1小過以上。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新北市114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4年8月19日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高級中等學校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月23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414727381號函「新北市114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課程發展、強化健康體位觀念，提升相關保健知能。

二、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有效地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期望增進教職員工生和家長對健康體位議題的認知。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於新北市板橋區，鄰近板橋車站與府中捷運站。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本校為一般高中，無附設幼兒園，全校共有60班，學生數共2153人，教職員工184人。近年來家庭結構逐漸改變，目前本校原住民學生比為1.99%，身障學生比為3.72%，家境清寒學生比為1.16%，以及身障人士子女比為1.53%。部份家長對校務運作參與之意願逐年提升，受升學制度、108新課綱、考招制度改變等變革影響，但也因此

部分家長多注重學生課業成績及升學管道資訊，對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認知及活動較不關切。

三、以113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11～113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11上	111下	112上	112下	113上	113下
十年級	85.23	81.60	84.32	83.70	87.93	89.19
十一年級	85.22	80.80	81.46	79.90	85.40	83.17
十二年級	86.13	85.00	80.19	78.50	82.70	81.01
平均	85.52	82.40	81.99	80.70	85.33	84.44
惡化%	-0.42	-3.60	-4.40	-2.00	1.24	0.21
新北市高中不良%	81.01		78.98		78.67	
全國高中不良%	82.84		81.68		80.88	

111～113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11上	112上	113上
十年級	8.07	14.58	12.61
新北市十年級	24.60	22.34	21.80
全國十年級	22.30	21.62	21.43

111～113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11上	111下	112上	112下	113上	113下
十年級	11.92	9.08	13.34	10.61	12.62	9.00
十一年級	12.92	11.05	11.37	9.09	14.33	10.29
十二年級	15.69	16.81	14.40	15.07	13.22	15.26
高中職平均	13.51	12.27	13.03	11.55	13.39	11.54
新北市高中	11.54		11.54		11.19	
全國高中	11.56		11.62		11.57	

111～113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11上	111下	112上	112下	113上	113下
--	------	------	------	------	------	------

十年級	63.01	64.23	67.26	67.63	63.66	65.51
十一年級	65.06	64.64	64.01	63.64	65.51	65.65
十二年級	62.04	61.76	63.02	61.41	59.95	58.17
高中職平均	63.37	63.56	64.76	64.24	63.02	63.08
新北市高中	57.88		58.71		58.59	
全國高中	58.55		59.33		59.29	

111~113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11上	111下	112上	112下	113上	113下
十年級	12.06	12.87	10.32	12.06	13.45	13.02
十一年級	10.22	11.74	11.64	10.22	9.87	12.80
十二年級	11.20	11.20	10.80	11.20	13.35	13.35
高中職平均	11.17	11.95	10.92	11.17	12.24	13.06
新北市高中	12.72		12.35		12.58	
全國高中	12.65		12.35		12.35	

111~113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11上	111下	112上	112下	113上	113下
十年級	13.01	13.82	9.08	9.64	10.26	12.47
十一年級	11.74	12.57	12.99	15.20	10.29	11.27
十二年級	11.06	10.22	11.77	11.27	13.49	13.22
高中職平均	11.95	12.22	11.29	12.06	11.36	12.32
新北市高中	17.87		17.40		17.65	
全國高中	17.24		16.70		16.79	

肆、113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85.33	高中78.67%	高中80.88%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惡化率	1.24	高中-0.46%	高中-0.35%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複檢率	71.86	高中62.12%	高中47.31%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	12.61	高中21.80%	高中21.43%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81.32	高中59.53%	高中35.09%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13.39	高中11.19%	高中11.57%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適中率	63.02	高中58.59%	高中59.29%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過重率	12.24	高中12.58%	高中12.35%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肥胖率	11.36	高中17.65%	高中16.79%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

- 1、視力不良率85.33%，高於新北市78.67%與全國80.88%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2、視力不良惡化率1.24%，高於新北市-0.46%與全國-0.35%的平均值，繼續維持。
- 3、齲齒分析上，十年級齲齒率為12.61%，低於新北市21.80%，低於全國21.43%的平均值，繼續維持。
- 4、健康體位分析：
 - 過輕13.39%，高於新北市11.19%與全國11.57%的平均值，尚須努力。
 - 適中63.02%，高於新北市58.59%與全國59.29%的平均值，繼續維持。
 - 過重12.24%，低於新北市12.28%與全國12.35%的平均值，繼續維持。
 - 肥胖11.36%，低於新北市17.65%與全國16.79%的平均值，繼續維持。
- 5、最後決定114學年度以視力保健為主議題，健康體位為次主議題，安全急救教育為自選議題。

主議題（視力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	----------	----------	----------	----------

學校衛生政策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成立學校健促推動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有效推動落實視力保健相關活動。 2. 每月行政會報，各處室意見交流，使視力保健活動順利推展。 3. 積極落實學校衛生工作，建立成員繼續推動意願，使人力資源充足，順利推動計畫。	1. 部分學校教師對於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與核心價值仍不甚明瞭，需加強政策宣導與觀念的釐清與溝通。 2. 學校行政與教師職能尚需增強，凝聚共識。 3. 部分教師因社會環境氣氛，觀念著重課業成績，對學校視力保健政策無法全面配合。 4. 行政人員工作負擔重。組織、制度及資源尚待整合，可能影響相關政策推廣。	1. 家長代表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政策，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2. 教育部及衛生署致力於健康促進學校的建立，有助於學校衛生工作的推展。 3. 家長會積極參與學校活動，也全力支持學校重大政策。 4. 年輕家長對於健促議題有良好觀念，願意配合學校相關政策。	1. 學校政策如何落實在家庭與社區層面，成為需克服的困境。 2. 部分家長忙於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因此對學校推動的衛生保健相關政策不甚了解，或雖了解也無力配合。
學校物質環境	1. 學校有護理專科教室，並有相關教具教材供使用。 2. 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 3. 老舊燈管設備更新，增加明亮度，避免昏暗燈光影響視力。 4. 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5. 設置多處戶外運動場地，籃球場、排球場、單	1. 教學過程中為了吸引學生興趣，使用電子媒材頻率及比率較高，未能遵守3010之原則。 2. 部分位於高樓層之班級，教師與學生下樓活動意願低，降低戶外活動時間，增加視力不良風險。 3. 學生人數多，活動空間不足。	1. 學校位處都會區，交通網絡便利，相關健康促進資訊取得便捷。 2. 鄰近公園綠地、運動場以及運動中心，有利促進學生及家長戶外運動習慣，維護眼睛保健。 3. 多數家長關心子女視力保健議題，會檢查照明設備。 4. 教育局對辦理衛生教育活動提供各種補助費用。	1. 學校位於住商混合區域，商店、娛樂場所眾多，電子相關商品琳瑯滿目，學生使用3C產品頻率增加。 2. 部分家學生家中照明不足，影響視力導致惡化。 3. 相關活動需要社區人力、經費與場地的配合，此部分仍須加強整合。

	槓、操場等，增加戶外活動預防近視。			
學校社會環境	1. 學校成立多元性課後運動社團，提供學生動態性活動機會，有助累積戶外活動時數。 2. 建立學生自主管理與獎勵制度，勉勵持續視力保持良好的行為。	1. 部分老師利用下課時間進行課業補救，無法中斷用眼時間。 2. 各類弱勢救助及輔導管教工作日增，教師負擔重，未能積極配合進行健康活動。	1. 課餘時間，家長能讓學生參與戶外活動、社團或寒暑假育樂營，增進戶外活動機會。 2. 家長支持校內推動健康促進活動，積極鼓勵子女參與。	1. 校區雙薪家庭多，放學後大多前往補習班，持續用眼或是待在室內進行活動的比率高。 2. 家長多為上班族，較少陪伴孩子至戶外活動。 3. 家長多事務繁忙，學生與家人互動時間偏少，親職教育效果較難呈現。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教師積極參與視力保健講座，增加視力保健知識，融入健康課，設計視力相關課程，教學品質提升。	1. 部分班級回家作業偏重於文書作業，學生用眼負擔重。 2. 學生保健知識不足，缺乏自律，如坐姿不良，影響視力。 3. 學生沉溺於手機平板與電腦遊戲，造成視力保健推動的困難。	1. 部分家長願意配合學校教學所融入家庭生活經驗，持續增加健康的生活技能。	1. 隔代教養、祖父母及新住民配偶對於健促知識缺乏，無法延續在學校所學的教學活動。 2. 多數家長提供學生使用電子產品進行娛樂與延伸學習，增加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時間。 3. 家長及學生仍以專業課程為要，非核心課程如健康教育等較容易遭邊緣化。 4. 部分家長及學生認為近視以後可配鏡或雷射手術處理，視力保健知識及觀念待提升。
社區關係	1. 校方行政人員與社區關係良好，有助於計畫的推展。	1. 社區人士對於參加健促議題意願不高，影響視力保健宣達成效。	1. 社區資源共享的風氣日盛，鄰近商家也熱心協助視力保健議題推動。	1. 週遭補習班林立，學生放學後即到補習班，無多餘時間進行體

	2. 利用大型活動，運動會、家長日、志工聚會，宣導視力保健議題，家長參與踴躍，宣導成效佳。 3. 學校有多媒體公告欄、電子跑馬燈等設備，視力保健宣導顯著。	2. 健康議題無關升學，且雙薪家庭親師座談會出席意願低，對健康議題並不重視。	2. 家長會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3. 與鄰近之亞東醫院維持良好互動關係，針對視力保健議題合作順暢 4. 鄰里及地方人士支持學校辦學，給予各式協助，互動良好健康行為。	能運動和視力保健的實際行為。 2. 疫情之下經濟景氣低靡，社區失業人員增加，影響志工參與意願。 3. 多數家長對健康生活型態之理念無認同感。
健康服務	1. 每學期視力檢查，完成100%，建立學生完整健康資料，發給家長通知書，並進行視力追蹤，預防視力惡化。 2. 健康檢查報告結果，供導師及體育教師作為學生上課活動之參考。 3. 針對高度視力及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個案管理，持續追蹤個案視力狀況。	1. 健康議題眾多，視力不良學生人數多，護理師無法全部兼顧，影響個案管理照護品質。 2. 學校護理人員需身兼行政工作，難以真正落實健康服務。 3. 全校學生人數眾多，衛生保健及輔導老師與學生之比例待改善。	1. 學校位於都會區，鄰近眼科、家醫診所林立，方便學童就醫檢查及諮詢。 2. 有效建立家長、學校與社區醫療院所間的合作機制。 3. 家長重視健康異常需複診矯治之重要，進而帶子女儘速回診，並遵醫囑矯治，期盼能維護健康。 4. 家長閱讀宣導單張，了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重要性、配合矯治意願高。	1. 部分家長認為視力不良配戴眼鏡即可，保健預防觀念不足，影響就醫矯治比率。 2. 部分家長因工作繁忙或不瞭解矯治的重要，矯治回條無法達到100%。 3. 家長只應付學校須交回條未依醫師指示持續點藥並追蹤。 4.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日益增多，造成少數學生缺點矯治的配合度低。

次主議題（健康體位）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定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達成內部共識，有效推動健康體位相關活動。 2. 每月行政會報，各處室意見交流，讓健	1. 教育政策眾多，行政人員工作負擔重。組織、制度及資源需加強整合。 2. 學校各項活動甚多，易造成教師分身乏術，無法推行相關計畫。	1. 家長會積極參與學校活動，也全力支持學校重大政策。 2. 部分較年輕的家長對於健康促進議題有良好觀念，願意配合學校相關政策。	1. 部分家長對健康議題關心度不高，使健康體位政策在家庭教育無法順利推展。 2. 家庭結構轉變，部分家庭忙於生活，親子之間溝通時間較少，影響衛生政

	康體位活動在校務層級能順利推展。 3. 學生班聯會組織健全，熱心建立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能順利有效傳遞健康體位相關訊息。 4. 教職員工接受衛教程度高，有利於健康體位推動。 5. 實施跑步大撲滿活動增進學生體適能，促進學生達成健康體位。			策及健康議題之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 學校有家政教室及護理專科教室，並有相關教具教材提供使用，能有效搭配健康體位推動措施。 2. 學校每3~4個班級外走廊設有飲水機，方便飲用並定期水質檢查、濾心更換。學生取水方便、飲水安全。 3. 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讓學生能迅速、確實掌握自身健康體位數據。	1. 校地狹小，舉辦大型活動多有不便。 2. 學生人數多，學生在校內的活動及運動空間不足，降低學生運動誘因。 3. 台灣氣溫炎熱多雨，戶外體育活動較難安排。 4. 校內體適能教室空間位於地下室，使用人次與頻率還有待加強。	1. 學校位處都會區，交通網絡便利，資訊取得便捷，有效傳達體育、飲食營養等相關資訊。 2. 鄰近有板橋市立運動場，步行20分鐘有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所多，方便課後自主運動。 3. 鄰近板橋車站，三鐵共構，交通便利，前往鄰近運動場館便利，增進促進健康體位誘因。 4. 教育局對辦理衛生教育活動提供各種補助費用，可添購更新運動器材。	1. 相關活動需要社區人力、經費與場地的配合，可能削弱推動健康體位誘因。 2. 學區附近商店與攤商缺乏健康促進概念，以營利為目的，對不健康食品的販售不加設防，影響學校健康促進之推動。 3. 秋冬時節氣候濕冷易下雨，部分學生住宅社區活動空間不足。

	- 校內附設游泳池，體育課程及課後可供利用，有效增加學生運動誘因及多樣選擇性。 - 學校合作社及合作廠商能提供學生多樣化飲食，均衡學生營養攝取。			
學校社會環境	- 運動型社團及校隊多樣化，學生選擇多且投入程度佳。 - 本校針對戶外活動自主管理設有獎勵制度，促使學生踏出教室外、強健體魄。 - 營養師針對少數BMI值較低的學生或提供建議菜單。	- 各類弱勢救助及需輔導管教學生增多，需教師多惠予關心。 - 單親家庭、弱勢家庭等日漸增多，對學生輔導是一大挑戰。 - 由於學生喜好及求方便，部分教師、家長仍會以營養不均的食品、飲料作為獎勵，造成學生營養攝取不均，且難以養成健康體位概念。 - 學生三餐外食居多、蔬果攝取少，營養不均，難以達成健康體位。	家長支持健康促進活動，會鼓勵子女參與有助於體位不良改善。	- 家長多為上班族較少陪伴孩子至戶外活動，體位改善成效受限。 - 家長多事務繁忙，學生上課之餘還要補習，學生在家與家人互動時間偏少，親職教育效果較難呈現。 - 外送產業蓬勃發展，影響學生攝取食品營養均衡。 -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日益增多，造成少數家庭配合健康體位促進活動意願度較低。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健體領域教師及社團、球隊專業教練，積極投入教學活動師生互動佳，增進學習效果。	- 部份教師對健康促進活動尚未完全了解，削弱推動相關活動之動力。 - 健護專長教師一名，課程僅二年級一學期授課時	家長尊重老師專業，願意配合教學落實健康生活技能於家庭中。	- 家長普遍偏重智育發展及成果，對於健康促進的重視較低。 - 家長以專業課程為要，非核心課程較容易遭邊緣化，造

	2. 學校教師能積極參與有關生活技能之授課研習，傳遞正確健康體位知識。 3. 由於資訊發達，有關健康體位概念的網路影片及新聞訊息增加，有助於學生了解健康相關概念。	- 間，利用時間有限，不利於健康生活技能培育。 3. 學生靜態作業、報告比重偏高，長期久坐於教室內、電腦桌前，不利於健康體位發育。 4. 學生沉溺於手機平板的社交軟體或遊戲中，造成健促活動推動的困難。 5. 網路影片及新聞訊息的真實度及假消息的影響，可能會讓學生對健康體位有錯誤觀念。		- 成學生對健康體位意識薄弱。 3. 家長認為體重可以於日後有空閒時間再行控制。體位保健知識及觀念待提升。
社區關係	1. 與鄰近之台灣藝術大學、亞東醫院維持良好互動關係，隨時傳遞、交流正確健康體位資訊。 2. 利用親師座談宣導年度健促計畫與健康促進議題，請家長共同參與並協助學生養成正確健康體位觀念。 3. 每年運動會邀請家長及社區共同參與，讓家長及社區成員了解健康體位的重要性。	1. 部分家長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影響健康體位促進宣傳成效。 2. 尚未針對健康促進與相關議題，與社區建立常態性的活動，削弱健康體位促進成效。	1. 家長會協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2. 鄰里及地方人士支持學校辦學，給予各式協助，互動良好。 3. 衛生所、消防隊等政府機關定期合作，協助健康議題推動。	1. 多數家長對健康生活型態之理念較無積極認同感，影響學生對健康體位促進的認知。 2. 社區居民對健康促進業務認同有待加強，對健康體位促進相關活動配合意願不高。 3. 補習班重視學業成績，並無對學生營養攝取、健康體位等議題有所倡議及關注，導致體位不良持續增加。
健康服務	1. 具有專業護理師兩名，提供健	1. 學生體位過輕比率逐年升高，護理	1. 家長重視健康異常需複診矯治之	1. 部分家長對於學校發函通知該子弟應

	康諮詢及營養攝取等衛教服務。 2. 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電腦化、數位化，能有效掌握學生健康體位數據分析。 3. 健康檢查報告結果，供導師及體育教師作為學生上課活動之參考，有效針對未達健康體位學生做出調整。 4. 針對體位異常併新生體檢異常學生進行個案管理100%，持續追蹤。 5. 運用學生健康資料系統化管理，監控學生體位情形。	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 2. 學校護理人員需身兼行政工作，難以真正落實健康服務。 3. 全校學生人數眾多，衛生保健及輔導老師與學生之比例待改善。	重要，進而帶子女儘速回診，並遵醫囑矯治，期盼能維護健康。 2. 家長閱讀宣導單張，了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重要性、配合矯治意願高。	進行相關矯治，並未積極處理。 2. 部分家長因工作繁忙或不瞭解矯治的重要性，使矯治回條無法達到100%。 3. 家長只應付學校須交回條，未依醫師指示持續追蹤。
--	---	--	--	--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主議題：視力保健

次主議題：健康體位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癮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4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視力保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學校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 2. 與教務處合作課程計畫融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等議題。 3. 宣導教育部重要政策： *戶外活動防近視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含體育課）。 *定期就醫來防盲。 *3010眼安康，遵守用眼3010原則（中斷近距離用眼）。 *宣導兒少近視病，近視是疾病觀念宣導落實。 *宣導視力遠視度數儲備，預防近視觀念。 *規範手機及3C產品使用的管理辦法。 4. 宣導教師使用多媒體教學不可關燈，使用30分鐘需休息10分鐘。 5. 遵從教育部電子白板、E化教學原則。 6. 下課關燈、淨空教室，結合SH150，鼓勵師生至戶外活動，戶外活動要護眼。 7. 朝會或全年級班會時間辦理學校性視力保健衛教宣導活動。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初
學校物質環境	1. 定期檢測教室桌面及黑板照明，提供充足光線。 2. 校園美化及綠化。 3. 電子白板每節以不超過25分鐘為原則，教學時不全面關燈。 4. 第一排課桌前沿離黑板2公尺。 5. 依照身高調整課桌椅。 6. 公告各類衛生教育資訊（護眼、菸害、檳榔、健康飲食、性別教育與安全急救教育）。 7. 班級教室佈置衛生保健櫥窗（護眼、菸害、檳榔、健康飲食、性別教育與安全急救教育）。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經常性 辦理
學校社會環境	1. 訂定視力保健獎勵辦法。 2. 結合學校獎勵制度、勉勵持續視力保持良好、視力不良未惡化、戶外活動會戴帽等良好行為。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 辦理

	3. 制定全校性視力保健健康生活守則，包括班級公約，並落實推動，鼓勵學生能實踐健康的行為。 4. 針對弱勢、就醫困難、有特殊需求學生，提供申請家長會或合作社的協助與關懷。 5. 勉勵視力持續保持良好、視力不良未惡化、戶外活動會戴帽等良好行為的學生。 6. 配合教育部「跑步大撲滿」計畫，每天跑步1km者，可蓋「好章一枚」，學期末累計優良者擇優獎勵。 7. 配合本校「三好卡認證」，鼓勵學生於下課時間淨空教室進行跑步，以中斷用眼。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教師參與教育局辦理之視力保健增能培訓課程，提升認知。 2.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結合跨領域課程融入健康議題。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與護理、家政、選修課程。 3. 鼓勵教師辦理戶外動態課程。 4. 利用班週會、健康與護理、體育及全民國防相關課程進行融入教學。 5. 訂定與宣導多媒體教學不可全面關燈，學生要坐在明亮處。 6. 提供學生多元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以達自我實現。 7. 指導學生正確坐姿、閱讀、書寫及握筆姿勢。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辦理
社區關係	1. 學校與家庭建立友好互動關係。 2. 與學校周邊眼科診所結盟，結合社區資源，充實學校人物力不足。 3. 於校刊或校園佈告等刊登視力保健等健康促進議題之文章或資訊。 4. 家長日宣導視力保健。 5. 透過親師座談等機制，請家長協助留意學生在家用眼習慣、飲食與運動，宣導「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精神和內涵 6. 利用學校網頁、穿堂公佈欄、跑馬燈、電梯上方電子看板，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7. 利用師生聯繫平台，發通知單與各項宣導小單，與家長聯繫學生視力保健情形。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辦理
健康服務	1. 高度近視學生個案管理（近視500度以上）。 2. 高度近視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視力保健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每學期辦理

	3. 視力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與遵醫囑矯治。 4. 每學期實施學生視力檢查，並發給通知單，檢查結果做成統計表，藉以了解學生健康狀況與追蹤矯治情形。對於視力不良學生分發視力矯治通知單。 5.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複檢或矯治學生請各班導師協助聯絡家長，仍未就醫由健康中心利用電話訪問家長，了解未就醫原因並提供諮詢，且鼓勵家長早日帶學生就醫診治。			輔導室	
--	--	--	--	-----	--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4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健康體位）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於校務會議通過。 2. 學校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 3. 與教務處合作課程計畫融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癮防治、性教育等議題。 4. 下課關燈、淨空教室，結合SH150，鼓勵師生至戶外活動。 5. 向學生宣導在校喝足白開水政策。 6. 於學務會議、導師會議，宣導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政策。 7. 辦理健促演講活動。 8. 定期召開午餐會議，並邀請廠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針對合作社及午餐內容、方式等進行討論或修正。 9. 朝會或全年級班週會時間辦理學校性健康體位衛教宣導活動。 10. 訂定健康促進宣導週。 11. 於學校網站建立健康促進專區。 12. 辦理健康體位 85110 宣導活動。 13. 組織心理健康議題相關小組召開會議，調整整合各處室相關的心理健康促進資源。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4 學年度上 下學期初
學校物質環境	1. 定期檢測運動器材安全性及可用性，以及運動場地、操場及草坪的平整檢修。 2. 開放校園球場及體育館、體適能教室、樂活教室，提供學生使用，並張貼使用準則及相關運動知識。	健康體位	學務處	總務處	經常性 辦理

	3. 公告各類衛生教育資訊（護眼、菸害、檳榔、健康飲食、性別教育、安全急救教育）。 4. 整合校內外運動場地及健康餐飲等相關資訊與地點，公告於學校網站或班級。 5. 充實並定期維護健康中心環境與設備。 6. 提供安全友善環境、校園危險區域標示地圖，鼓勵學校親師生共同參與協助校園安全巡邏，維護校園安全角落。 7. 設計健康飲食，避免油炸、過油、勾芡、甜飲等餐食。 8. 供應充足安全之飲用水，定期檢驗維護校園用水安全，並定期清洗水塔。 9. 充實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發揮心理健康指導與輔導之效能 10. 盤點整合校園安全環境及設施，包括緊急求助鈴、緊急電話、充足夜間照明等。				
學校社會環境	1. 針對弱勢、就醫困難、有特殊需求學生，提供申請家長會或合作社的協助與關懷。 2. 透過朝會、導師班會等公開機會，勉勵健康體位有良好改善行為的學生及教職員工。 3. 舉辦班際體育競賽，增強學生體能，並改善體位情形。 4. 配合教育部「跑步大撲滿」計畫，每天跑步1km者，可蓋「好章一枚」，學期末累計優良者擇優獎勵。 5. 班級教室佈置衛生保健櫥窗（護眼、菸害、檳榔、健康飲食、性別與安全急救教育）。 6. 提倡並推動校內教職員工運動及正當休閒活動（如慢跑、網球、籃球、重訓等），增強並落實全校師生健康體位觀念。 7. 配合本校「三好卡認證」，鼓勵學生於下課時間淨空教室進行跑步、打球或其他運動。 8. 辦理健促活動競賽活動。 9. 積極營造全校師生對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的參與，並融合人權、文化、性別議題，增進不同人群之間的包容與接納。 10. 透過校務會議及學務會議宣導全面落實校園零體罰，增強正向管教的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鼓勵學生相互關懷、合作。	健康體位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 辦理

健康生活 技能教學 及活動	1. 教師參與教育局辦理之健康體位增能培訓課程，提升認知。 2.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結合跨領域課程融入健康議題。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與護理、家政及其他選修課程。 3. 鼓勵教師辦理戶外動態課程。 4. 加強宣導鼓勵學生每天自主運動30分鐘習慣。 5. 透過衛福部「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向學生加強宣導健康飲食樣態。 6. 利用班週會、健康與護理、體育及全民國防相關課程進行融入教學。 7. 提供學生多元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以達自我實現。 8. 結合輔導室及諮商相關資源，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	健康 體位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 辦理
社區關係	1. 學校與家庭建立友好互動關係。 2. 與學校周邊診所結盟，結合社區資源，充實學校人物力之不足。 3. 於校刊、網站或校園佈告等刊登健康體位等健康促進議題之文章或資訊。 4. 於親師座談或各項家長參與之會議前，宣導健康促進議題。 5. 透過親師座談等機制，請家長協助留意學生飲食與運動，宣導「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精神和內涵。 6. 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及電梯上方電子看板等，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7. 整理校園周遭提供營養均衡食物的商家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校園公佈欄。 8. 加強宣傳校園運動會，廣邀家長、社區民眾積極參與，強化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關係。 9. 利用師生聯繫平台，發放通知單與各項宣導小單，與家長聯繫學生體位情形。 10. 整合校內外運動場地及健康餐飲等相關資訊與地點，公告於學校網站或班級。 11. 結合校園周遭學術單位、衛生單位或民間機構，辦理心靈講座、心理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	健康 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 辦理

	12. 與社區樂齡中心、長照中心、健康中心等合作，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志工服務等多元服務機會。				
健康服務	1. 對體位異常學生之家長進行知能輔導。 2. 體位異常合併新生體檢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與遵守醫囑矯治。 3. 每學期實施學生身高體重檢查，並發給通知單，檢查結果做成統計表，藉以了解學生健康狀況與追蹤矯治情形。 4. 指導學生健康飲食，定期測量身高體重、體脂肪、腰臀圍等，每天自主運動30分鐘，做好體位健康自我管理。 5.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複檢或矯治學生請各班導師協助聯絡家長，仍未就醫由健康中心利用電話訪問家長，了解未就醫原因並提供諮詢，且鼓勵家長早日帶學生就醫診治。 6. 落實危機個案的管理，進行個案醫療轉介程序，對高風險個案進行資源整合及協助。 7. 建立社區心理健康網絡，協助心理健康諮詢相關服務。	健康 體位	健康 中心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每學期 辦理

柒之三、實施策略及內容：

114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安全急救教育）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 議題	主辦 處室	協辦 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 政策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委員會，組成工作推動小組。 2.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掌控執行進度，健全組織功能與運作。 3. 評估教職員工有效急救證照人數，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4. 依學校學生意外傷害發生率等現況分析提出需求評估，並列入學校推展安全教育與急救計畫內。 5. 加強宣導校園內安全急救設備所在位置地點，如健康中心、AED、滅火設備等。 6. 規劃安全急救教育相關活動行事曆。 7. 每學期均召開防災演練會議，確認每位同仁均了解自己的職掌任務。 8. 制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安全 急救 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4學年 度上下 學期初

學校物質 環境	1. 定期檢測與維護校園安全與監視系統。 2. 充實各項教學資料，提供安全與急救教育網路資訊。 3. 學校備有安全與急救教育教材教具及設備。 4. 設校園危險區域警告標示及安全護條。 5. 運用相關經費購置工作書、教具、宣導光碟及影片，提供教學使用。 6.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定期儀器保養與故障報修。	安全 急救 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 辦理
學校社會 環境	1. 分析學生安全教育需求，落實健康教學，改善意外傷害問題。 2. 學校制定班級健康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3. 利用導師會議及朝會時間加強宣導，提供健康安全概念、產生健康行為。 4. 營造正向管教的校園風氣，結合獎勵制度，鼓勵學生相互關懷與合作 5. 落實校園人身安全危害通報處理機制，積極宣導校園零霸凌。	安全 急救 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 辦理
健康生活 技能教學 及活動	1. 運用多元化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安全衛生保健教育。 2. 將安全教育與急救融入課程教學活動。 3. 辦理全校師生安全教育與急救活動。 4.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證照研習。 5. 加強本校師生正確安全及災害預防常識，防範意外事件的發生。 6. 結合校本課程，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 7. 分析學生與教職員安全教育需求，落實健康教學，改善意外傷害問題。 8. 學校教師及護理師積極展現專業知能與熱誠，發揮衛生教育指導功能。 9. 建立災害及意外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觀念，期使災害及意外傷害降至最低。 10. 每年固定進行防災演練，並配合相關警消單位推動相關政策及活動。	安全 急救 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 辦理
社區關係	1. 於親師座談或相關會議前，加強宣導安全急救教育與消防注意事項。 2. 結合社區健康有關單位包括：消防局、衛生單位等，協助提供相關教育宣導。 3. 利用家長日或校慶活動辦理傷口照護衛生保健宣導，建立家長正確觀念。 4. 辦理全校家長安全教育與急救活動。	安全 急救 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4學年 度上下學 期初

健康服務	1. 對學生的意外傷害發生提供正確及時處理及記錄。 2. 對需要協助的學生列冊諮詢管理，提供相關知識，辦理個案追蹤輔導。 3. 成立急難救助小組，衛教學生簡易傷口處理與急難救助相關資訊。 4. 主動聯絡個案家長，提升家長對學生安全與傷害處理的重視，並定期追蹤。 5. 每學期統計傷病資料，並分析受傷因素，針對校園場地導致意外情形，發生提供校方參考。	安全急救教育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辦理
------	--	--------	------	--------------------------	-------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劉淑芬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黃皇源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邱幼椿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陳福全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陳品儒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魏祥庭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區域營養師	楊筱琪	1、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2、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執行。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林佳玲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專業背景 人員	陳志道醫 師	1、健康促進議題輔導。 2、協助診療與諮詢。 3、健康促進議題健康教學講座宣導。
	護理師	汪慧君 陳滢如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 科任教師	陳秀彩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高一： 李柏翰 高二： 林淑娟 高三： 張仙武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 主 任	無	
社區組	志工代表	陳志道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會長	蔡至鈞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月份	年度	114年					115年						
編號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2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4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5	執行六大議題定期宣導活動		●	●	●	●			●	●	●	●	
6	新生健檢及在校生定期健康檢查		●	●	●				●	●	●		
7	缺點矯治發通知單，並確實追蹤治療情形		●	●	●	●	●	●	●	●	●		
8	對高危險群進行個案管理		●	●	●	●	●	●	●	●	●	●	
9	運動場器材定期維護檢修	●	●	●	●	●	●	●	●	●	●	●	●
10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11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12	報告撰寫與成果報告											●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113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4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 預期目標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高中職：113-1：85.33%、113-2：84.44%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高中職：113-1：1.24%、113-2：0.21%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高中職：113-1：71.86%、113-2：65.72% 4. 定期就醫追蹤率。 高中職：712/1835=38.80% 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5. 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 高中職：10.50% 6. 天天戶外活動120達成率。	1、高中職：84.33% 2、高中職：0.24% 3、高中職：72.86% 4、高中職：39.80% 5、高中職：11.50% 6、高中職：13.33%

	高中職：12.33% 7. 下課教室淨空率。(大校重點年級) 高中職：27.40% 8. 3C 小於2小時達成率。 高中職：5.48% 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任一眼≥500度者)。 <table><tr><th>年級/人數</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h>合計</th></tr><tr><td>113-1</td><td>99</td><td>96</td><td>87</td><td>282</td></tr><tr><td>113-2</td><td>104</td><td>81</td><td>71</td><td>256</td></tr></table> 高中職：共256人/列管256人/列管100.00%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100度、小二200度、小三以上>300度者、每學期增加50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table><tr><th>年級/人數</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h>合計</th></tr><tr><td>113-1</td><td>278</td><td>234</td><td>200</td><td>712</td></tr><tr><td>113-2</td><td>264</td><td>188</td><td>166</td><td>618</td></tr></table> 高中職：應列管618人/實際列管618人/列管100.00%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table><tr><th>年級/人數</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h>合計</th></tr><tr><td>113-1</td><td>97</td><td>198</td><td>229</td><td>524</td></tr><tr><td>113-2</td><td>126</td><td>243</td><td>260</td><td>629</td></tr></table> 高中職：未就醫629人/追蹤達成629人/100%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高中職：100%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99	96	87	282	113-2	104	81	71	256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278	234	200	712	113-2	264	188	166	618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97	198	229	524	113-2	126	243	260	629	7、高中職：28.40% 8、高中職：6.48% 9、高中職：共195人/列管195人/列管100.00% 10、高中職：應列管452人/實際列管452人/列管100.00% 11、高中職：未就醫369人/追蹤達成369人/100% 12、高中職：100%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99	96	87	282																																											
113-2	104	81	71	256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278	234	200	712																																											
113-2	264	188	166	618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97	198	229	524																																											
113-2	126	243	260	629																																											
口腔保健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高中職：十年級12.61% 114高一人數：710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高中職：十年級81.32% 3. 低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 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含氟牙膏潔牙率%。 高中職：5.56% 5. 學生睡前潔牙率%。高中職：100%	1、高中職： 十年級：13.61% 2、高中職： 十年級：82.32% 3、 4、高中職：6.56% 5、高中職：100%																																													

	6. 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 高中職：100% 7. 在校不吃零食率%。高中職：20.83%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高中職：33.33% 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高中職：37.50% 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高中職：2.78% 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高中職：45.83% 13. 高齲齒個案管理% 高齲齒：3顆列管。 個案管理：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3-1</td><td>90</td><td>106</td><td>129</td><td>325</td></tr><tr><td>113-2</td><td>17</td><td>34</td><td>19</td><td>70</td></tr></table> 高中職：70人/70人=100.00%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90	106	129	325	113-2	17	34	19	70	6、高中職：100% 7、高中職：21.83% 8、高中職：34.33% 9、 10、高中職：38.50% 11、高中職：3.78% 12、高中職：46.83% 13、高中職：51人/51人= 100%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90	106	129	325													
113-2	17	34	19	70													
健康 體位	1. 體位過輕率。 高中職：113-1：13.39%、113-2：11.54% 2. 體位適中率。 高中職：113-1：63.02%、113-2：63.08% 3. 體位過重率。 高中職：113-1：12.24%、113-2：13.06% 4. 體位肥胖率。 高中職：113-1：11.36%、113-2：12.32%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高中職：86.30% 6. 學生符合85210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8小時達成率%。 高中職：20.55%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拳半）達成率%。 高中職：64.38% （3）每天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2小時平均達成率%。	1、高中職：12.39% 2、高中職：64.02% 3、高中職：11.24% 4、高中職：12.36% 5、高中職：87.30% 6-1、高中職：21.55% 6-2、高中職：65.38% 6-3、高中職：17.44%															

	高中職：16.44% (4) 學生每天累積60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420分/週) 高中職：49.32% (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高中職：61.64% (6) 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8點相同)。 高中職：33.33% (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3-1</td><td>258</td><td>247</td><td>294</td><td>799</td></tr><tr><td>113-2</td><td>245</td><td>246</td><td>307</td><td>798</td></tr></table> 高中職：798人/798人=100%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258	247	294	799	113-2	245	246	307	798	6-4、高中職：50.32% 6-5、高中職：62.64% 6-6、高中職：34.33% 6-7、高中職： 491人/491人=100%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258	247	294	799													
113-2	245	246	307	798													
菸檳防制	1. 學生紙菸吸菸率% (及吸菸學生人數)。高中職：2.74%/2人 2.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高中職：0人/0% 3.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高中職：1場 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高中職：1.39% 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高中職：0% 6.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高中職：1人 7.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高中職：0%/0人 8.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高中職：1場 9.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高中職：無學生嚼食檳榔	1、高中職：0%/0人 2、高中職：0人/0% 3、高中職：1場 4、高中職：0% 5、高中職：0% 6、高中職：1人 7、高中職：0 8、高中職：1場 9、高中職：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高中職：66.30%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高中職：65.07% 3. 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高中職：80.82% 4. 避免重複就醫。高中職：78.08% 5. 避免過度取藥。高中職：56.16% 6. 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高中職：36.99% 7. 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高中職：76.71%	1、高中職：64.30% 2、高中職：66.07% 3、高中職：81.82% 4、高中職：79.08% 5、高中職：57.16% 6、高中職：37.99% 7、高中職：77.71%															

	8.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高中用)高中職：61.64% 9. 遵醫囑服藥率。高中職：88.19% 10.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高中職：85.52% 1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高中職：88.89% 1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 應管理人數596/實際管理人數596/管理100%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3-1</td><td>205</td><td>198</td><td>193</td><td>596</td></tr><tr><td>113-2</td><td>205</td><td>198</td><td>193</td><td>596</td></tr></table>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205	198	193	596	113-2	205	198	193	596	8、高中職：62.64% 9、高中職：89.19% 10、高中職：86.52% 11、高中職：89.89% 12、高中職：應管理人數403/實際管理人數403/管理100%
年級/人數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13-1	205	198	193	596													
113-2	205	198	193	596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1. 性知識正確率%。高中職：71.92% 2. 性態度正向率%。高中職：72.93%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高中職：74.86% 4. 危險知覺比率%。高中職：73.79% 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高中職：76.64% 6. 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11.5歲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100%	1、高中職：72.92% 2、高中職：73.93% 3、高中職：75.86% 4、高中職：74.79% 5、高中職：77.64% 6-1、16歲 6-2、100%															
藥物濫用防制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1場次。高中職：1場	1、高中職：1場															
安全教育與急救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高中職：70.51% 2.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高中職：85%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高中職：7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高中職：1場次 5.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認證日期：113年01月29日 有效日期：115年02月20日	1、高中職：71.51% 2、高中職：86% 3、高中職：7人 4、高中職：1場次 5、有效日期：115年02月20日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高中職：2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高中職：2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高中職：1場次	1、高中職：2場次 2、高中職：2場次 3、高中職：1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高中職：1場次 5. 辦理 EQ 情緒教育宣導場次。高中職：1場次 6.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高中職：63.12% 7. 五正效能指數。高中職：73.32% 8. 四樂行為指數。高中職：3.8天	4、高中職：1場次 5、高中職：1場次 6. 高中職：64.12% 7. 高中職：74.32% 8. 高中職：4天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1場次。高中職：1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高中職：100%	1、高中職：1場次 2、高中職：100%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視力保健講座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1	2,000	視力保健演講
健康體位講座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1	2,000	健康體位演講
印刷費				1,700	施測、講座資料影印費或耗材費
雜支				300	講座文具材料費
合計	6,000元整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